





禮記卷之十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禮器第十

按禮運曰禮義以為器。故事

撮此二字以成篇。明禮樂之不可無。故又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禮釋回增美質。

措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

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

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有禮則外諧。

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

去上聲  
下同



籒音小

治並平  
聲行去

增。益也。美質誠之得於性者。論語所謂必有  
 忠信。及下文所云是也。箭籒也。籒竹青皮也。  
 大端猶言大節。○此章言以禮成德之事。人  
 以禮為治身之器。則克治精密。故能大備。其  
 成人之行。合內外而無欠缺也。至於大備。則  
 其德盛矣。蓋由禮之為用。能消人邪僻之心。  
 而去其所本無。增人忠信之質。而充其所本  
 有。措諸身則正。而不失已。施諸事則達。而不  
 失人。故其在人。措正施行。則如竹箭之有籒。  
 而其外和澤矣。釋回增美。則如松栢之有心。  
 而其內貞固矣。唯此二物。有筠心之大節。故  
 通貫四時。而柯葉不變。君子有禮。亦若二物。  
 之有大節。則外而疏遠者克諧。內而親近者  
 無怨。明而人歸其仁。幽而神歆其德。亦若貫  
 四時。而不改柯易葉也。此之謂大備。○先王  
 盛德。然非禮以為器。其何以致此哉。○先王  
 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

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此言先王制禮之意。禮有根本。

亦有文章。忠信為本。有真實無妄之心。則文從此出矣。義理為文。有合宜得理之事。則本由是章矣。苟為無本。則是虛文。禮不可得而  
 立也。苟為無文。則是徒善。禮不可得而行也。  
 此二者之所以  
 不可相無也。○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

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

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

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

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為禮。居澤以鹿豕為禮。

君子謂之不知禮。設陳也。人官。謂凡行禮執事之官。言有能。則有不能。



反強巨兩

可知。物曲有利。謂物之委曲。各有所利。如麴  
藥。利為酒醴。絲竹。利為琴笙之類也。天不生  
謂非時之物。地不養。如山之魚鼈。澤之鹿豕  
之類。○先王立禮。必用物以將之。用人以行  
之。然必因天之時。設地之財。順鬼神之德。合  
人心之同。理萬物之宜。五者禮之所貴也。所  
以然者。蓋由天時之陰陽寒煖。各有所生之  
物。地理之高下燥濕。各有所宜之產。人居其  
官。各有一定之能。而全才甚少。萬物委曲。各  
有一定之利。而彼此不通。是功用之出於天  
地。賦於人物者。皆不能強之。而使同。故必合  
天時。設地財。合人心。理萬物。而後為禮也。不  
言鬼神者。鬼神依於人。言人。則見鬼神矣。苟  
以天所不生。地所不養之物。而行禮。則逆天  
時。反地利。君子不以為禮。而鬼神亦不饗之  
矣。如魚鼈。水物也。而居山者用之。鹿豕。山物  
也。而居澤者用之。此則地所不養。而用之者。  
非所謂設於地財矣。故君子謂之不養。而用之者。

神豈肯饗之乎。言地財。則天與人物可知。舊  
說。合天時。設地財。由是順鬼神。合人心。理萬  
物。則人官有能。二句。殊為無用。又以君子不  
以為禮。應合人心。鬼神弗饗。應順鬼神。則將  
置前二句。決非虛語。不取從也。讀者詳之。故必  
舉其定國之數。以為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  
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  
殺。衆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

殺色介反。定。猶成。

也。數。賦稅所入之數也。經常也。倫。類也。上下  
豐凶也。大殺。謂年凶。而收斂之數。大有減殺  
也。匡。與惟通。恐也。衆不匡懼。謂無溝壑之憂  
也。承上文而言。先王制禮。用財之節。禮非  
財不行。故先王舉國所入之定數。以制為行  
禮經常之法。如下所云也。王制所謂必於歲



夫音扶

樂音落

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者是也。天子諸侯。卿大夫。地有廣狹。故禮之倫類以之。廣者所入多。禮宜備。狹者所入寡。禮宜降也。年有上下。故禮之厚薄視之。上則所入多。禮宜厚。下則所入寡。禮宜薄也。王制所謂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是也。禮之大經如此。夫安其地。則無僭踰之端。隨其年。則無侈靡之習。是以年雖大。殺而衆不恐懼。則先王制禮。可謂有節。而不過用其財矣。若其無節。將使樂歲亦苦。凶年死亡矣。能不匡懼乎。○禮時

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稱去聲。章內並

同。○次。讀如孟子氣次焉之次。謂即次也。○此言禮之體有五。皆義理之不可忽者也。時者。天道之運也。故為大人倫曰順。形辨曰體。事義曰宜。物平曰稱。四者皆人道之綱也。故即次之。詳見下文。

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

禪音擅  
下並同

造音阜

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

革音棘。○陳本連上節。今

析之。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革。急也。詩作棘。猶。與。猷。通。謀也。詩作欲。聿。惟也。詩作適。○此釋時為大也。堯舜之禪授。湯武之放伐。非聖人之有心為之也。時焉而已。蓋唐虞盛世。泰和之景象也。時當與賢。故堯舜奉天而禪授。夏商末造。肅殺之秋也。時當除暴。故湯武順天而放伐。詩本言文王遷豐之事。記者引之以明湯武放伐。初非急於成己之謀。唯欲追先人之事。而致其方來之孝。以不墜先業耳。亦時之使然也。黃叔陽曰。以此推之。則或世道之由朴而文。或國祚之由禪而繼。或建官之由百而倍。或子丑寅之迭建。或忠質文之異尚。孰非時。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此釋順次之也。郊社以祭天地。宗廟以事祖禰。父慈子孝。各盡



其道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交致其義。四者皆有尊卑自然之序。故謂之倫。倫不可紊。故順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張氏曰。鬼神謂五祀之屬。此釋體次之也。陳可大曰。社稷山川鬼神之神。各隨其體之輕重。而為禮之隆殺。此所謂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客謂賓謂體也。此所

斂去聲  
祭則天產報。地產報。魄。此禮之行於幽者也。諸侯大夫朝聘。則有饗餼。牢醴。大夫士相見。則有幣帛。飲食。此禮之行於明者也。謂之義者。義之為言。宜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則用於幽者。宜然。禮為君子之所以相接。則用於明者。亦宜然。既謂之宜。則人當隨事而合其宜。此宜之所以為次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

殺色介  
反下並  
同  
分並扶  
問反  
使去聲

也。諸侯以龜為寶。以圭為瑞。家不寶龜。不藏圭。不臺門。言有稱也。大音泰。後凡言大牢者。士也。皆足。言不為不足也。不必有餘。言不為過也。家謂卿大夫也。臺門。門之兩旁築土為臺。而起屋於其上。諸侯之禮也。此釋稱次之也。前以士對諸侯言。後以大夫對諸侯言。以稱之義。廣故再言之也。羔豚而祭。殺也。然在士。亦足以盡其心。而不為不足。大牢而祭。豐也。然在諸侯。亦不過致其孝。而不為有餘。所以然者。以諸侯之分尊。尊則宜隆。士之分卑。卑則宜殺。凡以稱其分守而已。諸侯有龜。以決國疑。有圭。以申國信。大夫有事。則買龜。以上。不實之於平時也。為君使。則執圭。不藏之於家也。又不臺門。不得如諸侯之壯國體也。所以然者。諸侯有國。則有之。不為隆。大夫有家。則無之。不為殺。亦以稱其分守而已。



○禮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翬。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翬。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翬。此以多為貴也。

有並讀曰又重並平聲翬音筵。陳本分八節。今併之。廟制見王制。一廟謂下士也。若士則二廟矣。天子之豆。朔食之。豆數也。天之祭。朝事饋食加豆各八。并羞豆二為二十。故朔食亦如之。下倣此。諸公。上公也。朝

去上聲會亦音似使去聲使同君

事饋。各八。諸侯。侯伯子男也。朝事饋。各六。此皆相朝時堂上之豆數也。上大夫朝事豆八。下大夫去其二而為六。此主國使臣堂上之豆數也。介。副也。上介一人。餘為眾介。牢。謂大牢。天子所賜者。諸侯介牢。謂朝天子之禮。周禮。公九介。九牢。侯伯七。子男五。今獨曰七。舉中以言之也。大夫介牢。謂諸侯使聘天子之禮。大夫為君使而來。各降其君二等。此獨曰五。謂侯伯之卿。亦舉中言之也。席。用有二。或祭或賓。天子五重。謂禘祭所設。諸侯三重。謂相朝。大饗。大夫再重。謂饗射也。天子葬時五重。謂棺槨。張氏以為棺四重。與槨而五。是也。鄭注。謂抗席。蓋蒙上席字而言。則太泥矣。髮。見檀弓上篇。此承上章。又推稱之一事。廟。豆。介。牢。席。葬。重。翬。皆天子多於公。多於諸侯。諸侯多於大夫。大夫多於士。是以多為貴也。有以少為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牲。天



子適諸侯。諸侯膳以犢。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大夫聘。禮以脯醢。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數。大路繁纓一就。次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以少為貴也。音朝

潮繁並音盤。琥音虎。璜音黃。單音丹。陳本亦分八節。今併之。介所以佐賓。天子以天下為家。無為賓之義。故無介。特獨也。特牲用犢。灌。獻也。諸侯相朝。享禮畢。主君但酌鬱鬯之酒。以獻賓。而不用籩豆。蓋接以芬芳之德。不在殺味也。若大夫出使。行聘禮。主國禮之。則既有酒。又有脯醢矣。食猶餐也。一食再食三。

下去聲

屬音計 而作答

潮亦音

會。謂告飽也。位尊者德盛。其飽以德。不在會味。故每一餐。輒告飽。須御食者勸侑。乃又餐。故云一食。諸侯大夫。則漸加矣。此皆公庭禮會之會。私會則否。至於農工商賈。自食其力者。則無會數。飽即自止。禮不下庶人也。大路殷時。車名。大路之下。有先路。次路。次路。殷之第三路也。繁。馬腹帶也。纓。馬膺前之鞅也。漆絲而織。以為屬。五色一布曰就。就猶成也。繁與纓。皆以此屬為之。七。當作五。大路乘以祭天。故馬亦少飾。次路供甲雜之用。故就數多。圭璋。瑒圭璋也。長八寸。瑒圭以享王。瑒璋以享后。二王之後所用。蓋玉之貴者。故不以他物儷之。雖曰圭以馬。璋以皮。然皮馬不上堂。是獨用也。陳可大。以圭璋為朝。王后之玉。不知諸侯朝。用命圭。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皆非圭璋也。琥為虎形。璜為半環之形。王之甲者。爵。酒器也。子男享。諸侯用琥璜。必待送酬爵之時。獻繡若黼。而將之。不特達也。鄭氏註。



應平聲

此云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用此玉。及註周禮。則云。凡相享之玉。各降其瑞之一等。公侯伯。瑞以圭。不應降。用琥璜。故知周禮註謂子男。是也。鬼神異於人。不假多重。以為溫煖。故單席。黃叔陽乃謂此王席。非鬼席。而引周禮以證之。然周禮王席三重。祀先王。酢席亦如之。則非單席明矣。或如陳氏謂非周制。乃可通耳。更詳之。諸侯視朝之時。於大夫。則特揖。以其卑。故不問人數多少。但一揖也。若天子。則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有以此以人數為多少。非以揖數為多少也。有以大為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為貴也。量言容。度言至。宮室者。互相備也。皿。食器。盤盂之屬。方氏曰。官室之量。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器皿之度。天子

重並平聲

分扶問反

子路弓斗。房皆以大稱。其餘則否。棺槨之厚。尊者之棺。至於四重。卑者止於一重。槨則周於棺也。丘封之度。此皆以大為貴也。有以小為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為貴也。散去聲。甒音武。○之。貴賤。以位言。尊卑。以體言。散。解角。皆所以酌酒者。五獻。子男之禮也。凡王享臣。及其自相享。獻數各隨其命數。缶。壺。甒。皆所以尊酒者。君。即子男也。○貴小之禮有二。一曰宗廟之祭。禮。其獻尸也。主人貴。以一升之爵。佐食賤。則以五升之散。其舉而自飲也。尸尊。以三升之解。主人卑。則以四升之角。此行酒之器。因其分也。二曰子男之享禮。諸臣之尊。用缶



壺。缶大於壺。容四石。陳於門外。壺容一石。陳於門內。君之尊用瓦甒。僅容五斗。則陳於堂上。此列尊之法異其所也。鄭氏曰。禮無賤者。獻散之文。禮文散亡。不具也。舉解舉角。士禮也。天子諸侯祭禮亡矣。有以高為貴者。天子之堂九尺。

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諸侯臺門。

此以高為貴也。堂。堂階也。九尺以下之數。皆謂堂上高於堂下也。周人堂

高一筵。謂九尺也。臺門。見前章。前言家不臺門。則天子諸侯得為之矣。有以

為貴者。至敬不壇。埽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

廢禁。大夫士椌禁。此以下為貴也。埽去聲。椌猶低也。祭天之禮。至敬無文。先燔柴於泰壇。卻於壇下。埽地致潔而設祭。地又下於壇也。

音飫。下。

去上聲

廢。猶去也。禁。承酒尊之器。因為酒戒。故謂之禁。下文椌禁。皆禁也。無足曰椌。以其形似木。舉而名之也。大夫用之。有足曰禁。通局足高三寸。士用之。有足則高。無足則下。至於廢禁。則又禮有以文為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大

夫黻。士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

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此以文為貴

也。十有之有。讀曰又。龍袞。畫龍於袞衣也。天子之衣。六章。或云五章。獨言龍者。飛龍

在天。著其德之多也。白與黑謂之黼。黼形如斧。黑與青謂之黻。黻形兩已相背。皆刺於裳。

諸侯之裳。四章。獨言黼者。取其斷也。王朝之大夫。裳三章。獨言黻者。取其辨也。纁。赤色。衣

用正色。自天子至士。皆玄衣。裳用間色。自天子至士。皆纁裳。所異者。纁纁之多寡。有無耳。

刺七迹  
反斷音  
銀間去  
聲後凡  
言間色  
者做此  
不復出



此獨言士者。士無繡績。示其質也。冕冠也。前  
低一寸二分。以其略俛。故謂之冕也。天子之  
冕。服之。五。一曰衮冕。祀昊天五帝。先王。朝覲諸  
侯。服之。二曰鷩冕。祀先公。饗射。服之。三曰毳  
冕。祀四望山川。服之。四曰絺冕。祭社稷。五祀  
服之。五曰玄冕。祭羣小祀。服之。朱綠藻者。以  
朱綠二色。綠為繩也。以此繩貫玉而垂於冕  
為旒。藻潔而文。采色似之。故名曰藻。周用五  
采。此云朱綠。蓋前代之制也。天子之冕。前後  
各十二旒。旒十二玉。謂衮冕也。諸侯自鷩冕  
而下。故九旒。旒上大夫七旒。亦服毳冕。下大夫  
五旒。亦服絺冕。此亦非周制。但據周冕言之  
耳。有以素為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  
不琢。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鼎  
禘杓。此以素為貴也。大羹者。大音泰。後凡言

反殺色介  
反覆敷救

省亦音  
醒後凡  
言省察  
者做此  
不復出  
中去聲

去聲越音活。鼎與冪同音密。禘音展。杓音勺。  
○敬之至者。不以文飾為美。如祭天服黑羔  
裘。是也。見父之族黨。不為折旋揖讓之容。與  
接外賓異也。天子所摺之大圭。不事鐫刻。但  
殺其上。方其椎而已。鄭氏所謂扞上終葵首  
者。是也。犬羹不和。犬古之羹。唯用肉叶。無鹽  
梅之和也。祭天貴質。故殷人用素車。又用蒲  
席也。犧尊。畫牛於尊腹。或曰。尊作牛形。鑿其  
背。以受酒也。言犧不言牛。以供祭為主也。疏  
布。冪。犧尊以麤布為覆。冪也。杓者。沃盥之器。  
禘杓。以白理木為杓也。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  
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省音醒。殺色  
介反。稱去聲。○上言禮之所貴備矣。此引孔子之言。而申  
之以結其意。言行禮之人。不可不加省察。蓋  
禮之等不同。各有當然之則。不豐不殺。各中  
其則。此不同之謂也。必求其同。則非禮矣。安



天音扶

可以不以不省察哉。夫孔子此言。何謂也。蓋言宜儉而豐。則以美而沒禮。非稱也。故禮以少小。下素為貴。正以稱其儉也。宜豐而殺。則以非而廢禮。非稱也。故禮以多大高文為貴。正以稱其豐也。○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發揚。詡萬物。大。理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為貴乎。故君子樂其發也。詡音許。樂音洛。後同。也。即外心也。詡猶普徧也。此言季秋大享明堂之禮。以多為貴者。以其用心於外而致備物也。蓋聖人見天地之為德。發揚昭著於兩間。如雷動風散之類。皆不可掩。生成普徧於萬物。如飛潛動植之類。皆無所遺。是其理之所該者大。故其物之所成者博。其功如此。非備物何以報之。豈得以外心為樂也。禮之此制禮之君子。所以以外心為樂也。

見音現

以少為貴者。以其內心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為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稱去聲。下同。○產。生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則天下之物。皆德之所生也。故曰德產。致。極致也。此言冬至園丘郊祀之禮。以少為貴者。以其用心於內而主於存誠也。蓋聖人見天德之生物。其迹雖粗。而究其極。則精。其迹雖顯。而究其極。則微。所謂上天之載。聲無臭。而百物生焉者。也。其德如此。雖備物。何足以稱之。豈得不以少為貴乎。此制禮之君子。所以慎獨而存誠也。凡祭必誠。此云然者。對備物而言。而古之聖人。內之言耳。非謂備物不必誠也。

為尊。外之為樂。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



奉與捧同

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

尊。如中庸尊德性之尊。恭敬奉持之意也。外  
之為樂。即上樂其發也。內外以心言。多少以  
物言。由上文觀之。則古之聖人。唯尊其在  
內之誠敬。則雖少物。亦足以為貴。唯樂其在  
外之儀物。則必多物。乃可以為美。故其制禮  
之少者。非故簡也。乃宜少者。不可多也。其多  
者。非故繁也。乃宜多者。不可少也。唯稱其內  
心。外心而已。此章因上祭祀多少之禮。而  
推其故。亦明。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

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

君子謂大夫以上。匹士猶云匹夫。匹偶也。

士賤。不得特使。為介乃行。故謂之匹士。士與  
正使為偶。猶庶人與妻為偶也。攘。如孟子月  
攘一雞之攘。非其有而取之也。此與下章  
亦明稱意。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

使去聲

索音色

索牛。然大夫唯卒哭。用之。常祭則少牢而  
已。稱其貴。故謂之禮。士賤。常祭特豚。遣奠及  
卒。哭。祔。少牢。若用大牢。則不稱矣。故謂之攘。

○管仲鑊簋朱紘。山

節藻。稅。君子以為濫矣。晏平仲祀其先人。豚

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為隘矣。

頤音撼  
上上聲  
屬音燭  
畫古畫  
字

宏稅音拙。朝音潮。陳本分兩節。今併之。管  
晏皆齊大夫。鑊簋。簋有雕鏤之飾也。紘。冠系。  
以組為之。自頤下屈而上。屬於兩旁之笄。垂  
餘為纓。天子朱。諸侯青。大夫士緇。山節藻。稅。  
刻山於節。畫藻於稅也。濫者。放溢而無所制  
也。大夫祭用少牢。而今用豚。儉矣。豚肩又小。  
不足揜豆。則愈儉矣。此但喻其極小耳。其實  
肩在俎。不在豆也。隘者。狹陋而無所容也。  
禮貴稱。不可以私意為之。隆殺。管仲以諸侯  
之大夫。而僭天子之禮。則過於豐。其失也濫。



去上聲

好去聲  
齊讀白

晏平仲以天下之故而儉其君親則過於殺其失也。隘不得為而為之。與得為而不為。皆不稱。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禮所以防範人心。綱維世變。乃衆人之紀也。紀散而不齊。則亂生矣。禮關治亂如此。可不慎乎。慎之道。維何。亦曰去其私。求其稱而已矣。

○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此引孔子之言而釋之。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孔子戰則克敵。祭則受福者。豈僥倖以求勝。媚神以徼福哉。蓋得其道以致之爾。如論語言臨事而懼。好謀而成。齊必變食。居必遷坐。皆所謂道也。

○君子曰。祭祀不祈。不麾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樂音洛葆

先去聲

稱去聲

音保。○君子曰。記者自謂也。麾。快也。先時而祭。曰蚤。葆。猶褻也。嘉事。冠昏之禮也。及。猶至也。○此言祭祀之當戒者。祭有常禮。寧神而已。所私福。則惑而不誠。祭有常時。因時而已。以蚤為快。則煩而不敬。器幣之小大長短。自有定制。若以褻大為可樂。則豐而不稱。冠昏奠告。皆有常儀。若以嘉事為可喜。而多設祭。則侈而瀆神。藟栗握角。各有宜用。不必並及。肥大。春韭夏麥。各有定數。不以多品為美。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父音甫。綦音臧。孫辰也。夏。父弗綦。人姓名。為魯宗伯。逆祀。臧孫辰也。魯莊公薨。立適。子閔。公薨。立僖。公。僖公者。莊公之庶子。閔公之庶兄也。僖



經音刑  
先君先  
適之先  
適去聲  
適亦讀  
曰嫡  
反殺色介

公薨。子文公立。二年八月。禘祭于太廟。弗綦  
與禮。躋僖公於閔。公之上。為逆祀也。奧當作  
爨。字之誤也。火神。竈。爨。三祭不同。火神。祝融  
也。孟夏迎氣。祭之于郊。有燔柴之禮。竈者。五  
祀之一。夏則祭之於竈。陞而以先炊配。爨。即  
先炊之神。謂之老婦。祭宗廟後。直祭之。弗  
綦。逆祀。是以臣先君。以庶先適。逆亂尊卑。不  
可之大者。而文仲弗能止。弗綦。燔柴於爨。誤  
以爨神為火神。故燔柴以祭之。不知爨乃老  
婦之祭。但當盛食於盆。盛酒於瓶而已。是以  
賤為貴。以殺為豐。無知妄作。亦不可。禮也。  
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  
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  
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

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

室而不由戶者。當去聲。體。人身也。設。施也。

之類。曲禮。謂其中節。如冠昏喪祭朝覲會同

遜之類。先王立禮。經制大備。猶人身體之

全具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若人行禮

而不當。則與不備同。君子亦謂之不成。禮矣。

故禮之全體。有崇重而大者。有簡略而小者。

有昭著而顯者。有隱約而微者。皆行禮者所

當守也。若於大者而損之。則失之隘。於小者

而益之。則失之濫。於顯者而揜之。則無章程

娶平聲

也。辨於微者而大之。則無存誠之意。皆不可

為。曲禮雖有三千三百之多。然要其極致。則

唯一當而已。能當。則經禮極規模之大。曲禮

君子



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

美而文，而誠若。誠實也。若語辭。以少小下

素為貴者，是用心於內者。也。

用心於內，則情之發者，竭其精專。心之主者，

常存謹畏。事之行者，極其恭敬。而內心無不

實矣。是以小者不敢益，微者不敢大。而少小

下素之貴，本於此矣。以多大高文為貴者，是

用心於外者也。用心於外，則度數所陳，其觀

甚美。英華所發，其禮至文。而外心無不實矣。

是以大者不敢損，顯者不敢揜，而多大高文

之貴，本於此矣。苟有一毫之不實，如禮何。

此章言禮貴於當。又本於誠。

○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

也，有曲而殺也，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

漸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

漸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

漸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

漸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

漸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

漸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

去上聲  
下同

為母之  
為去聲  
期音基

分扶問  
反下並

施去聲

不致也。有順而撫也。殺色介反。擗音杉。放並

擗。莫也。撫。捨也。此言行禮者不可執一。即

禮運所謂禮者義之實也。情切於中而文略

於外。故有直情徑行而不嫌其為倨者。如親

始死。哭踊無節。是也。然尊有所伸。則卑有所

屈。是以又有曲而殺者。不復以直行為拘矣。

如父在。為母期。尊者在。則卑者不杖。是也。情

所欲為。而為理所可為。故有經常之禮。一等行

之。而不嫌其為同者。如父母之喪。無貴賤皆

三年。大夫士魚俎。皆十五。是也。然君臣有一

定之分。貴賤有不同之體。是以又有順其序

而討法之者。不復以經常為等矣。若自天子

而下。每等降殺。以兩是也。擗取在上之物。而

及羣臣。雖賤如胞翟。亦受惠。是也。推卑者使

得行尊者之禮。則下情常通。而不壅。如二王

之子孫。得用王者之禮。旅酬之禮。皆得舉。解

禮記集說卷之十一

禮記集說卷之十一

禮記集說卷之十一



長丁丈  
反  
畫古畫  
字  
別音覽

於其長。是也。此恩意之所以周流也。分極尊  
者。則觀象效法而盡其文。如冕服。旗常之章  
采。尊罍。器皿之刻畫。是也。分漸卑者。則雖放  
法。而不盡其文。如諸侯之服。自鷩冕而下。其  
旗。自龍而下。是也。此名器之所以有別也。有  
順而撫者。雖拾取尊者之禮行之。而不謂之  
僭。逆。蓋微文末節。不必致察。如君沐梁。士亦  
沐梁。又有君大夫士。相同者。皆是也。禮之為  
義。各隨其宜。故有此九。○三代之禮一也。民  
者。君子不可不知也。

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周坐尸。詔侑武  
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牽祭。殷坐

尸。造音皂。○陳本分三節。今併之。張氏曰。夏  
立尸而牽祭。殷坐尸九字。當在殷因之下。  
蓋錯簡也。殷尚白。素。即白也。夏尚黑。今言青  
者。青近於黑。故變文言之耳。詔。告也。侑。勸食

舍上聲  
下同

要平聲

也。武。當作無。聲相近而誤也。無方。非一人也。  
亦者。承上文而言。○此言三代無二禮也。三  
王迭興。其禮則一。上無異禮也。三代之民。亦  
共由之。下無殊俗也。故以所尚之色而言。殷  
尚素。夏尚青。雖若不同。然尚色之禮。則夏造  
之於前。殷因之於後。未有舍色而不尚者。以  
祭祀之尸而言。夏尸當飲食。則暫坐。若不飲  
食。則但立。以俟祭事之終。殷尸雖無事。亦坐。  
周亦坐尸。其詔以儀節勸以飲食。則太祝下  
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  
六人。皆得詔侑。故曰無方。亦若不同。然設尸  
之禮。則亦夏造。殷周因。未有舍尸而不設者。  
舉此二端。他可知已。所以然者。蓋道原於天。  
本無二致。故禮原於道。不容不同。尚色以定  
民志。設尸以致孝享。唯此一道而已。雖青素  
異文。坐立異儀。要不出乎色與尸之外。而別  
為一。○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醵與

禮也。○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醵與



沈持林  
反音扶

醪音據與平聲。○六尸。三昭三穆也。合錢為飲。曰醪。○陳可大曰。天子七廟。廟各有尸。至裕祭之時。羣廟之主皆聚於太祖廟中。太祖尸尊。不與子孫為酬酢。毀廟之主。又無尸。故唯六尸。自以昭穆行旅。酬之禮。謂之猶醪者。錢之所斂者均。則酒之所飲必均。此六尸之旅。酬如醪飲。○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獻燔。一獻孰。燔音潛。通。○凡行禮之事。與人情所欲者相近。則非禮之極。至者。蓋近則褻。遠則敬也。其事本多端。此獨舉四者之祭。以明之者。禮莫重於祭。故也。郊以祭天。則薦血。去人情遠矣。大饗以祭宗廟。則薦生肉。去人情稍近矣。三獻以祭社稷五祀。則薦沈湯之肉。去人情漸近矣。一獻以祭羣小祀。則薦熟肉。近人情矣。夫薦以血。非近人情者。而反以事天。薦以熟。乃近

人情者。而反以事羣小祀。於此見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也。按郊與大饗三獻。皆有血腥燔熟。此各言者。據先設者為主也。黃叔陽曰。禮者。稱情以立文者也。而言近人情者。非至何也。蓋人情有二。有道心之情。原於性命之正者也。故聖人稱情而立之文。有人心之情。發於形氣之私者也。故聖人緣情而為之戒。此謂近人情者。非至。乃指飲食之欲。人心之情。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類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



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

也。類與泮同。惡池與淙沱同。繫音計。陳本

介。舉中言之也。介九人。侯伯七。子男五。此云七

至。大廟外交擯之時。有三辭之禮。及入大門。

至。廟中。也。類官。諸侯之學也。魯郊祀。以后稷

配。先於類官。告社稷。然後郊也。惡池。并州川

名。河之從祀也。配林。林名。泰山之從祀也。三

月繫者。祭前三月。繫牲於牢。所謂帝牛。必在

也。結上祭禮一段。承上言君子行禮。固不

近於人情。亦不過意而故為極致之情。此所

以必有由始。漸次為之。而不徑行越序也。其

下所云。皆由始之事。以賓禮言。兩君相朝。必

有介副。以通賓主之情。不如此。則太愿慤而

無禮之文矣。賓必三辭。主必三讓。而後至。廟

中。不如此。則太迫。感而無禮之容矣。以吉禮

言。魯將祀上帝。而先類宮。晉將祭河。而先惡

池。齊將祭泰山。而先配林。非逆施也。又三月

繫牲。七日致戒。三日致齊。而後祭。非繁文也。

皆慎之至也。使不先配。不積誠。則亦失於慤

且感。而非慎矣。舉此二者。餘可類推。今按相

見。始於介。至廟。始於辭讓。祭始於先。又始於

誠。是即所謂由始。而後世守而行之也。故禮有擯詔。

相見之  
相如字

樂有相步。溫之至也。

相去聲。溫如字。上言

輔。以明行禮者。必資於介也。賓主相見。不可

急遽。必有相以扶其行。緩而不迫。和而不乖。溫

之至也。舊讀溫曰醞。承藉之義。更詳之。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



詔朝事以樂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

鸞刀之貴莞篔簹之安而橐鞬之設是故先王

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潮音

音官橐與橐同鞬音戛。陳本分三節。今併

之。本謂心也。凶事喪親之事也。鸞鈴也。刀鏤

有鈴。名曰鸞刀。割肉欲中其音節。故用之。郊

特牲所謂聲和而後斷者是也。莞蒲席也。篔

竹席也。鞬與結同。橐鞬。禾稈之無穀者。設

以為郊祀之席也。此言禮有所主而學

也。人有本心。天所賦也。禮則使人反而思之

人有禮制。聖人所作也。禮則使人脩而舉之。此

二者。一為生人之初。一為禮制之初。反與脩

是不忘其初也。故喪事擗踊哭泣。不待詔告

以其發於愛親之本心也。朝廷養老尊賢之

事。必作樂以樂之。以其發於尊敬之本心也。

樂之樂音洛

樂音洛

樂音洛

樂音洛

樂音洛

中去聲  
斷音短  
易音異

樂之樂音洛

舍上聲

夫音扶

此二者。反本之事也。今世祭祀。用醴酒矣。而

列尊。反在玄酒之下。今世割刀之利。便於用

矣。乃舍不用。而用鸞刀。今世下莞上篔。可謂

安矣。而郊祀之時。反設橐鞬。此三者。脩古之

事也。是先王之制禮文。至繁也。而其意之所

主。則在反本脩古。又至簡也。夫多則惑。少則

得。今既有主。則後人行禮。但以二者求之。自

可稱述。以明其理。多學以習其事。而不苦其

難矣。蓋昧其所主。則見禮體之約。而學不厭矣。○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欲察物

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

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

致也。節。謂禮之節文。物猶事也。言人無節

文於胸中。則心無主。而藻鑑昏。雖見行



禮之事亦無以審其得失矣。蓋無節於內。是欲察物而不由禮也。安能得其是非之實乎。故禮者。言行之本也。作事不以禮。則怠肆而不敬。出言不以禮。則躁妄而不信。存乎己者。尚未定。而欲察物。必不能矣。此由無節於內。而然於以見禮為事物之極致。而欲察物者。所以必由禮也。黃叔陽以觀人行已對言。恐非記者立言之意。陳可大解信為取信於人。又與上敬字義不一。更詳之。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順天時。

為朝夕。必放於日月。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

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亶亶焉。

潮音上聲。○財物。如幣。玉牲。牢。黍稷之類。大事。謂祭祀。朝。謂朝日。夕。謂夕月。達。猶通曉也。○此

見音現

沈持林反

夫音扶

即祭祀而言。先王制禮之意。禮非財物。則不行。無義則妄。先王制禮。唯因財物。以致其用。郊。雩。嘗。烝。此大事也。郊。以啓蟄。雩。以龍見。嘗。以始殺。烝。以閉蟄。皆順天時。因特牲。玄。玉。新。物。衆物而致其義也。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此朝夕也。日。且。出於東方。月。夕。出於西方。是放。日月。因蒼。王。玄。牲。實。柴。邸。璧。而致其義也。狸。祭。山。林。為高也。於丘陵之高顯者行之。因九。牢。十。六。豆。之財物。而致其義也。沈祭川澤。為。下也。於川澤之深隱者行之。因七。牢。十二。豆。之財物。而致其義也。夫祭有輕重。皆須財物。如此。故當四時之降。雨澤也。君子知天地生。成財物之功。如此乎。勉勉不已也。而報本之。心。油然生矣。則安得不用財乎。是故昔先王尚。物。為禮。以致其用之義乎。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



之。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以饗帝于郊。升中于天而鳳皇降。龜龍假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假讀曰格。賢與衆。即指道德能也。以其備諸已。則曰賢。以其列諸職。則曰衆。置如置諸左右之。置謂使之居其位也。升。進也。中。平也。成也。吉土。王者所上建都之地也。饗。亦祭也。以祭之而見饗。故謂之饗。此亦即祭祀而言。先王行禮之驗。蓋祭有財物。又有執事。而執事者。貴得其人。故將祭。必擇有德者。加諸上位。有道者。隆以體貌。有能者。任以職守。是謂舉賢而置之。則無不能其職矣。又聚而誓戒之。則無不謹其職矣。於是因天以事天。而郊行焉。因地以事地。而社行焉。巡狩

禪音檀  
勝平聲

至方岳之下。必因其方有名之大山。升進此方諸侯。致治乎成之功。以告于天。其在玉畿。則因所都之吉土。以饗帝于南郊。此所謂因天事天者。也。由是政達於天。則以和召和。而瑞物至。禮行於郊。則百神受職。而休徵應。而王道終矣。故但恭已南面。無所作爲。而天下大治也。蓋幽而遠者。既格。則明且近者。可知已。今按。因吉土以饗帝于郊。正。因天事天之事。獨因名山升中之文。本出記者之誤。鄭玄既祖緯書。而疏之。陳澧又從而傳會於舜典。柴望之義。不知柴以告至。在諸侯未覲天子。未協正同脩之前。安得遠云升中也。後世封禪之說。實起於此。○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罍尊在阼。犧尊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



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

犧象。夫人東酌罍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

下。和之至也。縣與懸通分扶問反。○教示也。罍尊也。犧尊。見前章。周尊也。縣鼓大。應鼓小。設

禮樂之器。以西為上。故犧尊縣鼓皆在西。罍尊應鼓皆在東也。天子諸侯皆有左右房。此

言在房。謂西房也。大明日也。○此因諸侯時祭之禮。而見至教至德也。天道陰陽之運。雖

無禮樂之形。而實示人以序和之理。是至教也。聖人禮樂之作。乃法陰陽之用。而闡其精

微之蘊。是至德也。以其分而言。則廟堂之上。罍尊在阼。以夫人所酌。非時王之器。卑之也。

犧尊在阼。以君所酌。時王之器。尊之也。廟堂之下。縣鼓在西。以縣大而倡。尊之也。應鼓在

東。以應小而和。卑之也。君在阼階。以日生於

和之聲

其分之分如字

同下主和

而樂之樂音洛

東。從陽之分。而正夫位也。夫人在西房。以月

生於西。從陰之分。而正婦位也。以其合而言。

則君在阼。而西酌犧尊。夫人在西。而東酌罍

尊。禮交動於堂上。也。縣鼓主倡。而引之於先。

應鼓主和。而繼之於後。樂交應於堂下也。夫

禮交動。則奉承而進者。一陰道之收斂。而吾

敬以盡。樂交應。則迎來而樂者。一陽道之舒

暢。而吾愛以竭。明感乎幽。鬼饗乎人。豈非諧

和之至哉。此天道之教。聖人之德。所以為至

也。使非至教。則無以啓禮樂之端。非至德。則無以達孝享之意。○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遠伯王曰。君子之人。達故觀其器而知其工



之巧。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

所以與人者。樂其之樂音洛道與導同之知

瑗與人。猶言接人。○黃叔陽曰：萬物本乎天。

為郊祀以報之。人本乎祖。為廟祀以報之。是

禮反其所自生也。以文德定天下者。為韶樂。

以樂之。以武功定天下者。為武樂。以樂之。是

樂樂其所自成也。由是觀之。則先王之制禮

也。節文人事。使之無過不及。而約於中。其脩

樂也。導達志意。為之宜其湮鬱。而歸於平。唯

其本於事與志也。故禮序樂和。則知事得其

理。志得其平。而為治。禮慝樂淫。則知事失其

理。志失其平。而為亂。然非君子不能也。故濂

伯玉曰：君子之人。其心明達。故觀器物而知

工之巧。言巧。則拙可知。已。觀發動而知人之

知。言知。則愚可知。已。惡。有觀禮樂而不知治

亂者哉。其關係如此。故君子與人交接。凡威

樂之  
樂並音  
洛

為去聲

惡音烏

儀言語之有序者。皆禮也。其合和者。皆樂也。

無所不用其慎。必使事治心平而後已。豈待

正帛交錯。鐘鼓○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率牲。

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盞。君親割

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洞洞

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

之也。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

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也。設祭於

堂。為祊乎外。故曰：於彼乎。於此乎。從並去聲

音訂。道去聲。祊音崩。○陳本分四節。今併之。

贊幣。贊佐執幣。備告神殺牲之用也。親制祭。



齊音劑。制牲肝以祭神於室也。盎盎齊也。親割牲薦熟之時。親割牲體也。命婦。卿大夫之妻也。洞洞。表裏無間也。屬屬。誠實無偽也。勿勿。勉勉不已也。一云。切切也。詔。皆告也。羹。肉汁也。定。熟肉也。道。言也。求。求神也。設。祭於堂。謂薦腥。

燭音潛

祭在廟門外之西旁。因名為祊也。此言廟祀之敬也。首句。乃三段之綱領。下文皆詳言之。牽牲告殺。進血與腥。以及薦熟。皆君親之。薦盎薦酒。皆夫人親之。可謂敬矣。又及從行之人。皆有敬忠欲饗之心。何如其敬也。納牲。即親牽牲時也。血毛。即親制祭時也。羹定。即親割牲時也。三詔以求之。可謂敬矣。又懼其未得。而或於庭。或於室。或於堂。皆不同位以求之。又何如其敬也。設祭於堂。可謂敬矣。又於明日為祊於門外。不知神於彼饗之乎。於此饗之乎。求之非一方。祭之非一日。又。何如其敬也。所謂廟內之敬。蓋如此。○一

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

此因神有尊卑而祭有隆殺也。

一獻。祭羣小祀也。其神卑。故其禮質略。如薦以熟肉。獻以皮幣。服用玄冕之類。三獻。祭社稷五祀也。其神稍尊。故其禮文飾。如血腥燭同薦。及設主於其所。迎尸於奧。服用絺冕之類。五獻。祭四望山川也。其神又尊。故其禮顯盛。詳著。如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服用毳冕之類。七獻。祭先公也。其神益尊。故禮重心肅。洋洋乎如在之神也。先公本人鬼。今曰神。之。明不。敢褻也。○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

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



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

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事與之與平聲。內與納同。

見音現。續音曠。大饗。祫祭也。王事。王者之事也。三牲。牛羊豕也。魚。謂魚醢。腊。謂麋腊。內。

金。納侯邦所貢之金。示和。示諸侯之親附也。與衆共財。專指丹漆以下六物而言。肆夏。樂章名。肆。當作陔。周禮。鐘師掌九夏。尸出入。奏肆夏。容醉而出。奏陔夏。故知此當為陔也。

禮。三年一祫。升羣廟毀廟之主。而合食於太廟之中。謂之大饗。此乃王者之事。而非諸侯。

以下所得僭也。故其所陳皆有深義。三牲。魚。腊。此四海九州之美味。示王者得四海九州。

之歡心於其明也。籩豆所薦。皆四時和氣生成之物。示王者能贊天地之化育於其幽也。

內金而陳之。示諸侯之和也。諸侯來朝。加璧於束帛之上。今亦陳之。示諸侯之尊王德也。

龜列於前。重其能先知也。金次於龜。見人情之。和也。丹漆。絲纊。竹箭。亦並陳之。示王者共

有衆人之財也。其餘蠻夷之國無常貨。但貢其國之所有。亦畢陳之。示王者德澤遠被。能致遠物也。諸侯來助祭。祭畢而出。則歌陔夏

以送之。和之以樂也。夫陳列盡華夷之美。則備物矣。奔走致諸侯之貴。則盡官矣。其禮重大。故唯王者得行之也。○祀帝於

郊。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至

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黃叔陽曰。先王

郊祀之禮。極其簡素。非以菲廢禮也。至敬無文。敬之至也。宗廟之祭。必求備物。非以美沒

禮也。事亡如事存。仁之至也。喪之擗踊哭泣。非偽也。哀痛慘怛。中心達於面目。忠之至也。

夫音扶。下章同。

禮記集說卷十 禮器

禮記集說卷十 禮器

禮記集說卷十 禮器

禮記集說卷十 禮器

禮記集說卷十 禮器

禮記集說卷十 禮器



斂去聲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

三十一

要並平聲

舍上聲

斂以衣服。葬以器具。全備無缺。非觀美也。必如是。然後盡於人心。而行吾愛。故亦曰仁之至。諸侯朝天子。或自相朝。皆為賓。大夫聘於天子。及鄰國。皆為客。凡賓客之朝聘。與主君之燕享賓客。皆用幣。非貨取也。幣以將敬。理所宜然。故曰義之至。夫仁義。人心固有之道也。然禮未行。則隱而不可見。唯於行禮之際。觀之。則宗廟喪葬。可以觀仁。郊祀幣帛。可以觀義。君子欲觀仁義之道。舍禮其何以哉。言仁義。則忠敬在其中矣。○左氏曰。仲尼燕居。曰。郊社。所以仁鬼神。則郊非無仁也。要之以敬為主。爾。前章曰。大廟之內。敬矣。則廟非無敬也。要之以仁為主。爾。馬氏曰。禮生於仁義。而曰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者。何也。蓋因禮存乎其中也。○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

是以得其人之為貴也

和去聲。陳可大曰。道猶行也。道路人所

共行者。此言禮待人而後行也。土爰稼穡。稼穡作甘。無所不在。故能受諸味之和。繪事後素。以白為質。故能受諸采之色。以此二者。况忠信乃可學禮。如實有敬天之心。則郊祀之禮可行。實有愛親之心。則喪祭之禮可行。實有恭敬之心。則賓客之禮可行。此類是也。苟無忠信。則每事虛偽。禮豈可以偽為。於外哉。故禮以得忠信之人為貴也。○孔

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

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

足以饗帝。毋輕議禮。

毋音無。一獻。羣小祀也。大饗。禘祭也。旅。亦祭

名。周禮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是旅以祈。取衆之義。不若南郊饗帝之專也。○禮以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

三十一



漸而大則行之亦以漸而難。蓋誦詩多者雖能言然未必能行禮。故不足以一獻。一獻小祀也。大饗則煩而難矣。故一獻者未必能大饗。大饗雖難然猶人鬼也。旅上帝則天人道隔。又難矣。故大饗者未必能大旅。能具知大旅亦云可矣。然其禮猶簡。不若大報天之尤難。故大旅者未必能饗帝。夫行其事者其難如此。則言其義者可不重乎。故以毋輕議禮戒之。所謂不輕議者主忠信以立其本。明義理以究其義。講節目以悉其文。觀會通以權其變。擬之而後言。言之必可行。是也。若但默而不言。則何難之有哉。嗚呼。後世議禮之家。名為聚訟。豈未聞夫子之戒乎。○子路為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為不

夫音扶

禮記集說卷一

十一

敬大矣。跛音秘。陳可大曰。逮及也。闇昧爽以前也。偏任為跛。依物為倚。○季氏祭家廟。未明而行事。至夕而未畢。又繼以燭。為時既久。則強力之容倦。肅敬之心怠矣。甚至跛倚以臨祭。不敬孰大焉。此泥周人祭日以朝及闇之文。而失其意者也。時子路雖為宰而不與祭。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故有此失。

與去聲

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與去聲。朝音潮。及子路與祭。

則正祭之時。事尸於室也。外人將饌至戶。內人於戶受之。而設於尸前。內外異位而相交。恐費時也。正祭之後。饋尸於堂也。堂下人送饌至階。堂上人即階而受。以陳於尸前。上下異位而相交。亦恐費時也。是以正明行事。晏朝而畢。時不久。則敬自全。故孔子善之也。然

費音

禮記集說卷一



禮記集註卷之十一  
此亦就季氏之失而姑正之耳。若君子行禮已徹猶敬。明發猶懷。豈於室堂之事而遂慮其倦怠乎。孔子此言殆亦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之意爾。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一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郊特牲第十一

陸氏曰。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黃叔

陽曰。此篇多記祭義。而中雜冠昏兩段。宜歸之冠義昏義篇。除兩段。凡二十七章。

郊特牲而社稷犬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犬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犢。小牛。即特牲。

也。○天子祭天。諸侯膳天子。皆禮之至尊者。止用特犢。至於天子祭社稷。賜諸侯。則卑而



殺色介

見音現  
後凡言  
見前篇  
者倣此  
不復出

反殺矣。乃反進而用犬牢。此何義也。蓋犢牲未  
有牡牝之情。貴其誠慤而用之。爾若既孕。則  
誠散矣。唯天子弗食。故不以膳。祭帝弗用。故  
不以郊。禮有以少為貴者。即此可見。豈可與  
祭社稷。賜諸侯之禮。例論哉。○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

次路五就

此三句重出。或因上章言牲而及  
車也。祭天之車。不尚多飾。亦以少

為貴之事也。義見前篇。五就  
七就不同。當以此篇為正。

○郊血大饗腥。

三獻燔。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諸

侯為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股脩而

已矣。

股音鍛。陳本分氣臭也。以上屬上節。  
其下別為一節。今正之。臭亦氣也。諸侯

為賓。謂因來朝而助祭者。灌猶獻也。周禮作  
裸。上公再裸。侯伯子男皆一裸。大饗。王饗諸

朝亦音

侯也。與上大饗不同。亦非來朝而饗之。  
如薑桂曰股脩。餘已見前篇。○此言祭禮

以燔。一獻以孰。其故何哉。敬之至者。不在饗  
味而貴氣臭也。蓋味近人情而褻。孰則味全。

而燔亦近之。故用之於卑。氣遠人情而尊。血  
則氣全。而腥亦近之。故用之於尊也。當此之

時。諸侯因朝而助祭者為賓。三獻後。王使宗  
伯酌圭瓊以灌之。用鬱鬯之酒。亦貴氣臭之

義也。祭畢。饗之于廟中。亦曰大饗。但用股脩  
而無牢醴。亦不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

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此

饗。謂諸侯相饗。君皆謂主國之諸侯也。酢。主

君受賓客之酢爵也。三獻。饗卿之禮。故謂卿  
為三獻。猶社稷五祀之稱三獻也。介。大夫也。  
專。單也。大夫之席本再重。今為介。故降用單



分扶問  
反殺色  
介反下  
同使去  
聲

禮記集說卷二十一 郊義  
席也。尊指君。卑指介。此言主君專席受介  
酢之義也。禮器言諸侯之席三重。故鄰國之  
君來朝。主君饗之。亦三重。席以受賓之酢。爵  
而不增損。以兩君敵體故也。若使卿來聘而  
大夫為上介。則專席矣。主君受其酢。爵亦專  
席焉。蓋介於主君。分雖為臣。禮則為客。若君  
不殺席。而如常受之。非敬客之義也。故不用  
三重。是降諸侯之尊。止用專席以就大夫之  
卑。庶在彼不失使臣之體。而在我得盡為主  
之心矣。所謂曲而殺者也。豈若兩君相敵。可  
以直行者哉。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

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  
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  
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

聲。凡聲陽也。

食竝音似。○饗。即春饗孤子也。禘。皆當作禴。先代春祭宗廟之

名也。食。即秋食耆老也。嘗。秋祭宗廟也。饗。禮主於酒。故曰飲。食。禮主於飯。故曰食。孤子。謂死事者之子孫也。○此言先王因時行禮。有樂無樂之義也。饗禴行於春。皆有樂。食嘗行於秋。皆無樂。其故何哉。陰陽之義也。凡飲清於秋。皆無樂。其故何哉。陰陽之義也。凡飲清虛。所以養陽氣也。凡食體質。所以養陰氣也。故春禴。秋嘗。同為追養。春饗。秋食。同為報功。其義本一。而食嘗獨無樂者。非薄之也。正以順陰陽之義爾。蓋饗禴主於飲。飲養陽氣。義在宣暢。故有樂。食嘗主於食。食養陰氣。義在凝寂。故無樂。凡樂之聲。宣其湮鬱。發乎幽陰。乃陽之屬。而陰之反。是以獨宜於養陽之饗。禴禴而不用於養陰之食嘗也。周氏曰。考於商頌。周禮。則食嘗未有不用樂者。疑此為夏制。歟。今不可考。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



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

多品，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奇音基。鄭氏曰：旦當作神。篆

字之誤也。此言鼎俎籩豆之數與實各有義也。鼎自一至九，其數皆奇。正鼎鼎別一俎。

其數亦奇。豆自六至二十六，其數皆偶。籩與

豆同。其數亦偶。所以然者，天產動物，六牲之

屬。鼎俎盛之為陽，陽數奇。故用奇。地產植物，

九穀之屬。籩豆盛之為陰，陰數偶。故用偶。此

陰陽之義。順天之道也。籩之實，若菱芡之類。

豆之實，若芹蒲之類。皆水之品也。籩之實，若

棗栗之類。豆之實，若菁韭之類。皆土之品也。

水土之品，非人常食，是不敢用褻味也。或水

或土所取不一，是貴多品也。所以然者，神道

與人既異，當去褻味。神以多為功，當貴多

品。此交於神明之義，盡人之誠也。陳可大曰：

鼎有十與十二者，亦偶也。然十鼎則陪鼎三。

正鼎七，十二鼎則陪鼎三。○賓入大門而奏

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

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方，匏竹在下。

貴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

陽和而萬物得之。易音異。闋音闕。○賓謂鄰國

說讀曰：悅，音。池。夫音扶。下同。

禮記集說卷十一



復扶又

能反。反則為文。此孔子所以屢歎美之也。主  
人復酬賓。奠此酬。爵之時。樂工升堂而歌。所  
以發揚賓主之德也。歌工在堂上。匏竹在堂  
下。是貴人聲之和而尊之在上也。言貴人則  
知賤器矣。禮樂各得其宜。如此。豈無所本哉。  
蓋天地之陽。合同而化。主於宣達。示人以自  
然之樂。聖人法之。而作樂。是樂由陽來。一天  
地之和也。天地之陰。各正性命。主於收斂。示  
人以自然之序。聖人法之。而制禮。是禮由陰  
作。一天地之序也。然使陰陽之違乖。則制作  
之本亂。而欲禮樂之得宜。不可得已。唯聖人  
在上。極財成輔。相之道。成參贊位育之功。由  
是闔闢有序。循環不窮。而陰陽和焉。夫陽和  
則萬物皆化。陰和則萬物有別。皆得其所。而  
禮樂興矣。施之燕饗。何不得宜之有。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

別音覽

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為前列。先知也。以

見並音現下同

強巨兩反

數音朔

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

束帛加璧。往德也。無別音。鼈參音。驂。○旅。陳也。

之宜。謂六服各貢其物。如侯服。貢祀物。甸服

貢嬪物。男服。貢貨物。是也。遠邇之期。謂六服各有

其期。如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

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蠻服。

六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蠻服。

鐘者。金以材言。鐘以器言。金之為器。莫重於

鐘。故變文言之也。往。往而進之也。○黃叔陽  
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故庭實所陳之幣。不止一方。然非濫取而無  
制也。土地之產。各有所宜。則別而取之。不強  
其所無。地之遠近。各有所宜。則節而致之。必  
辯其疏數。此制貢之法也。先之以龜。貴前知  
也。次之以鐘。金示和。見情。故參居庭實之間。

也。次之以鐘。金示和。見情。故參居庭實之間。



禮記卷之十一 郊特牲 五

夫音扶

好去聲

也。虎豹之皮。所以明德威惟畏也。束帛加璧。往進此比德之王於有德之人也。大意與前篇同。而物有詳略者。前言大饗為重。此言常貢稍輕也。此陳貢之義也。夫制貢則仁義並行。陳貢則禮義兼盡。不實遠物。不盡人情。而所好尚。亦與人遠矣。與國無外。異類咸賓。豈偶然之。故哉。○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

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陳本分兩節。今併之。庭燎者。庭中設

火炬。以照來朝之臣。夜入青。齊桓公。名小白。趙文子。晉大夫。名武。○大戴禮言天子百燎。

上公五十。侯伯子男三十。齊桓侯國而用百燎。是僭天子也。大射禮。公升即席。奏肆夏。燕

禮。賓及庭。奏肆夏。諸侯之禮也。文子大夫而

奏肆夏。是僭諸侯也。陸氏曰。齊桓賢諸侯也。

且僭諸侯。則餘大夫可知已。應氏曰。齊桓將

責夫之扶音

造音皂

仗義以服諸侯者也。乃恃強而僭庭燎。以誇其尊。則何以責夫。諸侯文子輔其君以霸者。也。乃窮奢而僭肆夏。以失其體。則何以責夫。大夫且濫觴於一時。而洋溢乎天下。後世是與爭亂。造端而篡弑。所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由始也。故記者謹之。

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

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為乎諸侯之庭。

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言朝音潮。後凡

此不復出使去聲。○諸侯世相朝。無覲禮。此

言覲者。因朝而帶言之。爾私覲。以私禮見也。

使聘使也。皮幣與馬。皆陳於庭。故曰庭實。○國君朝覲於鄰國。大夫從行而行。私覲之禮。於主君。非禮也。在禮。大夫執圭專使而聘。君既不在。則當私覲。所以申誠信於主君。今既

朝亦音潮見音

從去聲下並同



夫音扶

別音覽

父音甫 下音同 恭共讀曰

從行有君在上則不敢私覲所以致忠敬於已君聘與朝不同也君之庭實與己之私覲何可並陳於諸侯之庭哉夫為人臣者無外也貳君則不敬矣此朝覲私覲之所以為非禮也舊說庭實私覲謂設庭實以為私覲愚謂從君私覲即是非禮不必庭實私覲與君無別而後為非禮也一說覲當作聘聘本當私覲特以庭實私覲為非禮爾今按上文兩言私覲皆無庭實之文何故便言非禮以是知前說為優而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

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之弟也

一名慶父即其仲一名牙即僖叔一名友即成季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詐今大夫富強專制其君召君而饗之非禮也大夫強橫必亂國家君

班股音

能殺之是絕亂源合於義也由三桓始者公牙欲立慶父公子友欲立子般故友以莊公之命酖牙其後慶父賊子般又弑閔公啓方於是討賊慶父縊于莒陳壽翁曰三代之制刑不上大夫霸者之法亦曰無專殺大夫此云殺之為義者就後世言之爾用人而至於殺亦無及矣人君監此蓋亦謹於微哉孔氏曰按三桓之前齊公孫無知衛州吁宋長萬皆以強盛被殺此云天子無客禮莫敢由三桓始者據魯而言也

為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

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

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君即天子也夷王周懿王子名

變○天子無為客之禮以其尊無對莫敢為之主故也其適臣升自主階而不為客以其



臣不敢私有其室也。况敢為主而待君為客乎。春夏萬物聚見之時。先王為朝宗之禮。不純以臣待諸侯。以其等為車逆送之節。所以明恩也。至秋萬物分辨之時。則為觀禮。純以臣待諸侯。負依南面而不下堂。所以明義也。是以天子之德。常感於下。而其勢常隆於上。至於夷王。乃於秋觀之時。亦行下堂之禮。自是以後。皆踵行之。則是自卑而起諸侯之僭。自弱而起諸侯之強矣。馴至東遷。齊王諸侯室於邦君。降黍離於國風。非由此哉。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縣與懸通。錫有牆也。白牡。殷祭之正牲也。干。盾也。錫者。干背之飾。金為之。大路。殷祭天所乘之車也。諸侯之樂。當軒縣。而今宮縣。後代諸侯當用。

屏並音  
丙好去  
聲刺七  
迹反

緣並去  
聲

夫諸之  
夫音扶

時王之牲。而今用殷牲。諸侯當擊石磬。而今擊玉磬。諸侯雖得舞大武。不當朱干設錫冕。服而今用以舞。後代諸侯當乘時王之車。而今乘殷路。此皆天子之禮。而諸侯僭之。王室之弱可知矣。**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

**夫之僭禮也。**臺門。兩旁起土為臺。臺上架屋。而門當其中也。旅。道也。樹。屏也。

旅樹。於路中設屏以蔽內外也。坫。在兩楹之間。兩君好會。獻酬飲畢。則反爵於其上。故曰反坫。繡黼。繡刺為黼文也。舊讀繡為綃者非。

丹朱。深繒為赤色也。繡黼為中衣之領。丹朱為中衣之緣。中衣者。朝服祭服之裏衣也。制如深衣。但袖少長耳。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

亦有中衣。但不得用繡黼為領。丹朱為緣耳。此皆諸侯之禮。而大夫用之。是僭也。夫諸侯既僭天子矣。則雖欲大故天子微。諸侯僭夫之不僭諸侯。其可得乎。

**故天子微。諸侯僭。**



大夫強諸侯脅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

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陳本連下為一節

於大夫也相貴以等謂擅相尊貴以等列也

覲見也貨以物言利以事言此言潛禮之

由以結上文天子微則諸侯僭言諸侯之僭

由天子之微也大夫強則諸侯脅言諸侯之

見脅由大夫之強也方周之衰上失道揆下

無法守故於此相貴以等言尚勢也相覲以

貨相賂以利言尚利也天下以勢利諸侯不

相尚不奪不壓此禮之所以亂也

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

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方氏曰諸侯有國

子大夫有家而已故不敢祖諸侯此禮也

公廟而設於私家是大夫祖諸侯非禮矣

始也然推其原則由魯立文王之廟而三桓

效尤爾記者不言為魯諱也方氏又曰諸

侯不敢祖天子故立始祖而有五廟之制大

夫不敢祖諸侯故立別子而有五宗之法舊

說甚非不足深辯此章皆記失禮之事以

為去聲

戒為世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

過二代存者命使郊天又用天子之禮以祭

色不特封為上公而已禮運言祀宋之郊是

天子之事守此其一證也二代謂當代以前

猶尊其先世之賢而不忍臣其後仁之至也

然不過二代若二代以前則但封之而不賓



王之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寓

也。此言諸侯待失國之禮。諸侯失國而寄寓他國者。謂之寓公。所寓之國。不敢以之為

臣。以其嘗為南面之君也。仁也。然○君之南不繼世。寓公死。則臣其子矣。義也。

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答。猶對也。陽。即天也。

○此言君臣正位之義。君位必南。鄉者。以陽位在南而對之。當思所以憲天而不敢肆也。

臣位必北面者。以君位在北而對之。當思所以事君而不敢負也。○大夫之

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辟。讀曰避。稽首。首至地。

拜禮之隆者。陳可大曰。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諸侯亦稽首。唯家臣於大夫不稽首。者。非尊重家臣也。以避國君之體也。蓋諸侯與大夫同在一國。大夫已稽首於君矣。家臣

若又稽首於大夫。則似一國大夫有獻弗親。而兩君矣。故不得不避也。

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已也。為。去聲。諸侯雖有君道。

然亦天子之臣爾。故於大夫有答拜之禮。大夫有獻於君。則使人往獻。而不自往。君有

賜於大夫。非敢怠也。恐煩君答拜。故爾。○此章言大夫尊。○鄉人禡。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

君之禮。○鄉人禡。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禡。音傷。從示。從易。與禡字從衣。從易者。

以驅逐此鬼。故又謂之禡也。禮。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存者。慰安之意。室神。先

祖五祀之神也。○論語鄉人。禡。朝服而立。于阼階。即此事也。恐其驚室神。使神依已而安

也。○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謂



中去聲

駟虞。麋首之類。何以言其難也。射者。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然後可以言中。然比禮非難。而比樂為難。故射之以樂為節也。方射之時。一心於容節矣。何以又能聽樂之音。節而使與射容相應乎。聽樂之時。一心於音節矣。何以又能脩射之容節。而使與樂節相應乎。蓋言禮樂相得之難也。○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

辭以疾。縣弧之義也。

縣與懸通。語與曲禮略同。蓋古有是言。而孔子釋之也。男子生。設弧於門左。此時已有射道。但未能爾。今既長而為士矣。而猶不能。則謂與初生之未能相似。意味淺矣。

長丁文反

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

處上聲下同

居。○齊。禮讀曰齊。居如字。○伐。猶擊也。居猶處也。

然後用之以祭。猶恐不敬。今三日之間。乃二日作樂。則是致齊一日而已。其義何所處乎。怪之。辭也。方氏曰。家語記季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鐘鼓之音不絕。蓋其事矣。

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禘之於東方。朝市之

於西方。失之矣。禘音崩。朝如字。○釋祭之明。上接尸。禘於室內求神也。禘見前篇。釋於堂。周禮所謂朝時而市也。○陳可大曰。釋禮當在廟門外之西室。今乃於庫門內。禘禮當在廟門外之西室。今乃於庫門外東方。朝市當在廟門內近東。今乃於市內西方。此三事皆違於禮。故曰失之矣。張氏曰。按家語。衛莊公改舊制。變家廟。易朝市。故孔子云然。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

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



隱音習

始也。土者五土之神。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

地。此言祭社之義。社所以祭五土之神。土即

立於北牆之下。蓋設主向北。陰位也。南面所

以對越其陰。而冀其來饗也。祭用甲日。以甲

為十干之始日。故用之以祭。重神也。言社則

稷在其中矣。按此云日用甲。而召誥言用戊。

月令又言擇元。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

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

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社者。倣此不復出

喪去聲。薄。善作毫。薄社。殷社也。此言犬

社存亡之異也。犬社。為羣姓而立。在庫門內

之右。謂之犬社者。以其所祭。盡天下之地。此

諸侯以下。侯社州社里社不同。故特尊稱之

為大社也。其制。壇而不屋。使受霜露風雨。以

達天地之氣。蓋風雨至。則萬物生。霜露降。則

萬物成。所以示天地生成之氣。於是乎通達

亦若天子之明德。而能育物也。若喪國之社。

呈其上。則天陽不入。而生成之功息矣。殷之

薄社。在周為喪國之社。於是塞其三面。而開

察音色

牖於北方。以通陰氣。則陰明而物死矣。亦若

天子之失位。而不能育物也。必存亡國之社

者。白虎通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

為誠社是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

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

地也。故教民美報焉。黃叔陽曰。此言立社之

為去聲

召音邵

蓋地道博厚而載萬物者也。天道高明而垂

象於下者也。地唯載物。故物生而財裕。凡民

之利用厚生者。皆取財於地焉。天唯垂象。故

象成而法顯。凡民之興事制器者。皆取法乎



夫音扶

為丘之  
為如字

天焉。取法。則有所教。天下仰之。而不敢慢。故  
 尊天。取財。則有所養。天下賴之。而不知所感。故  
 親地。夫地有同天之功。如此。天既有郊。以報  
 之矣。地可獨遺乎。於是制為社禮。以教民。美  
 善其報焉。所以為神地之道也。○黃直卿曰。  
 非天子不祭天。而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得  
 祭社。亦尊父。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唯  
 親母之義也。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唯  
 為社事。單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  
 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靈音溜為並去  
聲單音丹乘音  
 盛共讀。曰供盛音成。後凡言粢盛者。倣此。不  
 復出。○陳本分本也。以上屬上節。其下分三  
 節。今正之。社事。祭社之事也。單。與殫同。盡也。  
 二十五家為里。單出里。謂每家一人也。田。田  
 獵。取禽獸以祭也。社田。為社而田也。作。起行  
 也。畢。作。謂羨徒皆作也。四邑為丘。十六井也。

下為乘  
同為載

其盛之  
字並如

別音豔

四丘為乘。六十四井也。黍稷曰粢。在器曰盛。  
 天子諸侯祭社。用籍田之穀。大夫以禮。反者  
 田。則以心。乘之。民供之也。報者。酬之。以禮。反者  
 追之。以心。乘之。民供之也。報者。酬之。以禮。反者  
 分限。唯社無所不通。故家以中霤為主。是卿  
 大夫得祭也。國以社為主。是天子諸侯得祭  
 也。此皆示土為載。物生財之本也。他祭不能  
 極其盛。唯為社行事。則里中之家。各出一人  
 以供其事。獵牲。則國人皆行。無留家者。粢盛  
 則丘乘之人。合而供之。其盛如此。蓋以土者。  
 物生之本始。報本。故禮無不至。反始。故心無  
 弗齊。是庶人亦得祭也。然此特論其通乎上  
 下云爾。至於稱名之異。品  
 物之殊。則亦未嘗無別也。季春出火。為焚也。  
 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率伍。而君親誓社。以  
 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

禮記集注卷之二十一

三



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

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

為去聲。鹽讀曰豔。孔氏曰。季春當作仲春。記者之誤也。今按周禮大司馬。當從其說。出

火。猶言舉火。非出納之出也。春田用火。簡閱

視也。賦。兵也。歷。數之也。百人為卒。五人為伍。

誓。社。誓。衆於社也。左右坐起。皆軍法也。習。變

習。熟。其變動之節也。左右坐起。皆軍法也。習。變

前。使之流動而示士卒。所謂設驅逆之車是

也。鹽。歆豔也。利。即禽也。流示之禽。即鹽諸利

也。見利則趨。故有失伍而犯命者。若能不犯

命。則可使矣。求服其志。謂過服其貪利之心

也。不貪其得。謂不貪下人所獲之禽也。此

因社田而習軍旅也。大司馬仲春教振旅。獻

以焚除草萊。是出火為焚也。君將田。必先舉火

以焚除草萊。是出火為焚也。君將田。必先舉火

以焚除草萊。是出火為焚也。君將田。必先舉火

以焚除草萊。是出火為焚也。君將田。必先舉火

以焚除草萊。是出火為焚也。君將田。必先舉火

以焚除草萊。是出火為焚也。君將田。必先舉火

背音奔

車賦。歷率伍。而平列之。如戰陳之法。王執路

鼓。諸侯執賁。鼓。而親誓之於社。於是教以左

右。坐作之節。以觀其習。變之生熟焉。此講武

之有法也。遂以蒐田。則流示之禽。歆之。以利

以觀其守法之何如。凡以求服士卒之志。使

不失伍。爾不貪其所得之禽也。此獲牲之。以

禮也。唯講武有法。故以戰則克。明有以安乎

人矣。唯獲牲以禮。故祭則受福。幽有以得乎

神矣。一舉而兩得焉。其禮之善何如哉。然必

天子適四方先柴

也。此先王制禮之深意。○天子適四方先柴

周制。天子十二年一巡狩。適四方。諸侯之國。

至於方嶽。有觀諸侯。觀民風。考正朔。一王制。

明賞罰諸事。然初至。皆未行也。特先燔柴。以

告。至於天。此巡狩告天之禮也。應氏曰。所適



必先柴者。昊天曰明。及爾出往。昊天曰旦。及爾游衍也。噫。其與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者。○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異矣。

**主日也。**陳本下一句。連下文。今屬於此。從其義也。日猶晝也。至猶到也。與月令仲夏。日長至者不同。先王祭天於圜丘。必用夏正。建子之月。冬至之日。所以迎長日之至也。蓋日為陽。夜為陰。故陰生。則夜浸長。而日短。陽生。則日浸長。而夜短。冬至之前。日極短矣。及冬至之日。比前漸長一刻。乃一陽初動。而天地生物之心。於此可見。故以是日祭之也。郊之為祭。精意精志。明禋明享。乃大報天之事也。然不主天而主日者。蓋以天之為天。其德至尊。不可以一事名。其道至大。不可以一物見。故假日以為主。雖云迎長日之至。實以大報天也。此冬至祭天之義也。○陳可大曰。朱子有言。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故

為壇以祀天。而以始祖配之。今按郊祀。先儒之論不一。有子月寅月之異。有周禮魯禮之分。又以郊與圜丘為二事。又以祭天與祈穀為二郊。今皆不復詳辯。而以朱說為定。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掃去聲。陳本連下文。兆者。圜丘之方域也。掃地。掃域中之地也。陶。瓦器。謂酒尊。匏。瓠也。謂酒爵。騂。赤色。南者。正陽之位。天以陽生萬物。日又象陽之宗。故就陽位而報之也。既燔柴於壇上。乃掃壇下之地。而行正祭。不設莞簟者。至敬無文。於其地之質也。盛玄酒之尊。則以陶。酌玄酒以獻。則以匏。無雕鏤金玉之飾者。象天地之性也。蓋天地之性。質而已矣。陶者。合土以為範。

盛音成  
合音閣

也。蓋天地之性。質而已矣。陶者。合土以為範。



放與倣  
同為去聲

脩火以為堅。匏者資氣於天。成形於地。皆質也。若加以人。則與天地之性不相似矣。兼言地者。方氏以為地道無成而代有終。象地之性。亦所以歸功於天也。既曰園丘。曰秦壇矣。而又謂之郊者。以兆在南郊。故因其地而為名也。牲用駢者。周尚赤也。用犢者。未有牲之情。貴誠也。此郊祭之禮。各有其義也。按周禮。大宗伯以蒼璧禮天。而末言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祀天之牲。用蒼也。與此言用駢者不同。不知何謂。豈周禮所云為青圭禮東方以下言之。而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曰天。地不在其中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曰以。至人始郊。至不用辛日。其用辛也。蓋因周因之。遂用至後辛日。不知其非禮也。此愚因張氏之說。而演之。諸說紛紛。今當以此為正。○鄭氏曰。魯唯一郊。不與天子同。蓋謂春月祈穀之郊也。故用辛。月令孟春。天子以元日

別音斃

祈穀于上帝。註云。元日。上辛也。自冬至外。皆用辛日。取齊戒自新之義。故魯郊多在正月。其書四月五月者。或因牛傷。或卜不吉也。甚至九月。則非時。大不敬矣。愚謂此言周禮魯禮之別。理亦可通。然非所卜郊。受命于祖廟。以解此文也。讀者詳之。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陳本分三。上謂卜牲。非卜日也。冬至有定日。不須卜。作猶用也。禰宮。考廟也。澤。澤宮也。蓋寬閑之地。近水澤而為之者。或曰於其中。以射擇士為助祭之人。因謂之澤宮。百姓謂同姓之臣。言百。見其多也。○卜郊牛。則先告于祖廟而行事。蓋祖遠而尊。舉事必請命焉。此尊祖之義。



也。用龜。以上而于禰宮。蓋禰近而親。吉凶唯其所命。此親考之義也。其日卜竟。有司聚執事于澤宮。誓其所當戒。命其所當行。王立于澤宮。而親聽之者。舉大事。不可不謹。故聽命以審其所當行。如受教之義。聽誓以省其所當戒。如受諫之義也。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之內。戒百官者。異姓之臣。疏。故命之於外也。於犬廟之內。戒百姓者。同姓之臣。親。故命之於內也。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汜埽。反道。鄉為田燭。弗命而民聽上。汜與泛同。埽去聲。

皮弁。朝服也。報。猶白也。祭報。報白時之早晚。及牲事之備具也。周禮。小宗伯。告時。告備于王。是也。汜。埽。廣埽也。反道。剗道路之土而反之。令新者在上也。鄉。郊內六鄉也。○行祭之

日。有司告時。告備于王。王服皮弁。以聽之。然後易祭服。而行事。此時尚未交神。必服朝服。致敬。以待之者。王之上有天。猶民之上有王也。故王嚴敬。以尊天。所以示民嚴敬。以尊王也。唯其如此。故民化之。有喪者。不敢哭。不敢凶服。恐干王之吉禮也。汜。埽。反道。以致路之新潔。恐妨王輅之行也。鄉民各於田首。設燭照路。恐王行事之早也。凡此皆所以盡其嚴上之心。初不待上之命令。而祭之日。王被袞。然也。上行下效。豈不信哉。

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

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璪。與藻同。有並讀曰又。○陳本分兩節。今併之。則皆法也。○王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袞。袞衣

禮記卷之十一 郊特牲 十一



畫並古  
畫字

夫音扶

有日月星辰之章。是象天文也。首戴袞冕。其  
 璪十二旒。天有十二月。是法天數也。乘木路  
 而無飾。朴素渾堅。是貴其質如天性也。並建  
 旂常。旂十二旒。而畫交龍之章。常畫日月之  
 象。是象天之月數。及龍日月也。常亦十二旒。  
 此不言者。統於旂也。夫日月星辰也。月數也。  
 質也。龍也。皆天所垂之象也。聖人則之於袞  
 冕車旂如此。是雖所以報天。而亦以明天道。  
 也。蓋天道雖運於無形。至教實昭於有象。故  
 以儀物則之。而天道即明於此矣。此祭禮之  
 所在。即天道之所在也。按周禮巾車。王乘玉  
 路。以祀。而木路。則以田。以封蕃國。與此不同。  
 疑此為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  
 殷禮也。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  
 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別音  
 帝牛。郊天之牛。不吉。卜不吉也。稷牛。祭后稷  
 以配天之牛。滌者。牢中清除之所。○周人郊

祀后稷。以配天。三月之前。使充人養二牛。以  
 為牲。至期。卜吉。而用之。若帝牛不吉。則易稷  
 牛。以為之。而別選稷牛。蓋帝牛必在滌三月。  
 而後。可用。故以稷牛之在滌者。易之。若稷牛  
 唯取具用而已。不必在滌也。所以然者。帝為  
 天神。遠而尊。稷為人鬼。近而親。故事之不同  
 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  
 郊之祭也。天報本反始也。陳本連上節。今析  
 推以稷配天之義也。蓋萬物本乎天。非天不  
 生。人本乎祖。非祖不生。祖與天合其功。同也。  
 功同。則報之亦同。此稷之所以配天也。由是  
 觀之。則郊之祭也。不唯報物之本。而人之本  
 亦報矣。不唯反物之始。而人之始亦反矣。乃  
 報本反始之大者。非若常祭。或報本。或反始。  
 而不能兼也。○周希聖曰。孝經言郊祀。后稷  
 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祖之



下如字  
去聲  
上聲  
並同

所配者天。考之所配者帝。此言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而反言配上帝。何也。天言其體。帝言其用。故對言之。則天與帝異。離言之。則帝即天也。天即帝也。易之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其言上禮。○天子大帝。與此同意。○此章言報天之禮。

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音乍。耆音其。索音色。八神。以下經文為正。鄭氏去百種而增昆蟲。方氏亦去百種而分。猶虎為二。張子雖用百種而序之於末。皆非也。伊耆氏。或謂古天子號。或謂神農。或謂帝堯。皆不可信。唯陳氏以為古官名者近之。以其有功於耆老。故後世以官為姓。至周又以其姓名官也。索者。求索其神也。歲十二月當依楊氏謂夏正建丑之月。非周正建亥之月也。合聚猶云會聚。○黃叔陽曰。此言蜡

夫音扶  
相去聲

之名義也。天子有大蜡八神之禮。謂之大蜡者。對諸侯大夫之蜡而言也。古有伊耆氏始為蜡。蜡之為名。求索之義也。所以謂之索者。蓋歲十二月合聚萬物。乃物成之時也。夫成物之功。神實相之。則報功之典。不可或缺。况有功于農。為民所天。如八神者乎。是以聖王必求索其神而祭饗以報之也。陳壽翁曰。合聚萬物而索饗之。則非特八神也。所重者八耳。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種上聲。畷音拙。為並去聲。坊音防。陳本分三節。今併之。嗇並與穡。



峻音俊  
造音皂

下並去  
聲

為去聲

同。先嗇神農也。司嗇。上古后稷之官。因神農  
之穡而司其職者也。百種。司百穀之種之神。  
農。古之田畷也。郵表畷者。郵於表畷之處。謂  
標表田畔相連畷處。造為郵亭。田畷居之以  
督耕也。禽獸。即下貓虎也。迎。迎其神也。坊。堤  
也。水庸。溝也。或言祭。或言饗。或言迎。互相備  
也。事。謂農事。此言八神也。嗇。事始於神農。  
司於后稷。故祭以先嗇為主。而以司嗇配之。  
又祭百種之神。蓋嗇非人不成。非種不生。故  
此三者皆以報其樹藝之功也。農官勞於民  
事。郵舍以居農官。又并禽獸而祭之。蓋報不  
忘恩。仁也。而下及禽獸。則仁之至。有功必報。  
義也。而下及禽獸。則義之盡。然自先嗇以至  
郵表畷。人皆知其功矣。至於禽獸。則未必知  
也。故又言古之君子。於凡民物。使之供其事  
而。有功。則必報之。而不忘。凡以敦仁義也。猶  
能會鼠。虎能會豕。皆為田除害。而有功於農。  
故迎其神而祭之。正所謂使之必報之義。

也。坊能畜水障水。水庸能受水洩水。能畜與  
受。則田不苦旱。能障與洩。則田不苦潦。皆農  
事之備。故祭之。據此。則八神者。先嗇一。司嗇  
二。百種三。農四。郵表畷五。貓虎六。坊七。水庸  
八。可以無疑。而紛紛之說。不攻自破。曰。土反  
矣。學者不信。經而信註。亦獨何哉。

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宅澤  
並叶

達各反。毋與無通。宅。猶安也。壑。坑坎也。昆  
蟲。螟蝗之屬。作。起也。草木。萑稗榛楛之類。  
此祝辭也。言土安而無崩圯之患。水歸而無  
泛溢之災。昆蟲不作於田野之中。草木不生  
於耕稼之土。唯神之功。故報之也。方氏言其  
時事如此。是也。或泥毋字以為祈禱之辭。不  
知禮有報有祈。本不相通。方報而即祈。非禮  
也。况年不順成。八蜡不通。安可謂懷來歲豐  
歉之憂。而豫祈乎。曰。然則月令所謂祈來年  
于天宗。而註以為蜡。非歟。曰。月令所謂祈來年

泥去聲

豐。集注卷之二。郊詩注。



安可盡信也。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

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黃衣

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別音覽  
下同

殺色介反。陳本分兩節。今併之。皮弁素服。皆白色。別言之。則服止謂衣裳。合言之。則弁

亦服爾。故下但言素服也。黃義未詳。或曰黃者。中央土色。故以為衣冠。乃田夫之所有事

也。或曰象草木之黃落也。野夫即田夫也。上兼言黃衣。下止言黃冠。以草服該之故也。

此言蜡臘異服之義也。正祭服皮弁素服者。以物至此而老。老則終矣。故素服以送之。若

送喪之用素也。然帶不以麻而以葛。杖不以竹而以此。榛是為喪禮之殺。以其似喪而實非

喪也。此見蜡之為祭。報功之典。徧物而無遺仁之至也。行禮之服。循物而不失。義之盡也。

勞去聲

既蜡而臘。先祖五祀。則服黃衣黃冠者。勞也。

以休息之也。所以然者。蓋野夫皆黃冠。黃冠者。草野之服也。服其服以息其人。禮也。孔氏

曰。蜡與臘對言之。則有別。總言之。則皆蜡也。按陳壽翁曰。蜡之服。王玄冕。而有司皮弁素

服。葛帶榛杖。方氏曰。皮弁素服。主祭者之服也。黃衣黃冠。助祭者之服也。二說不同。愚謂

玄冕。總言王服以祭。羣小祀。羣小祀。不特入蜡也。子男及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皮弁

則天子至士所共用。蜡祭通乎上下。則天子服皮弁以祭。亦未可知。故疑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

也。大羅氏。官名。謂之羅者。以網羅為職也。此下三節。記蜡時之事。周禮。羅氏掌羅鳥

鳥。是天子掌禽獸之官也。故蜡後。諸侯遣使貢禽獸者。屬焉。使者戴草笠而來。尊此野服。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一 郊特牲



以見為王驅逐。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

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

使去聲 使歸之 使如字

之俘也。詔告也。客貢使也。告使者告其君也。曰告辭也。羅氏受貢畢，使者辭歸，則致鹿與女而詔之，使歸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蓋外作禽荒，內作色荒，未或不亡。故致鹿以戒好田，致女以戒好色。凡以農民終歲勤動而暫有一日之息，如此不可荒淫以勞民也。方氏曰：羅氏之戒好田是矣，又戒好女者，以其皆陰事故也。陳可大曰：鹿可歲得而亡國之，女不恒有，其詳未聞。一云：羅氏天以鹿與女示使者，爾豈每國輒與之邪？

邪子遮 反

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

之首樹植也。瓜華瓜與果菴之屬。○瓜華乃不斂藏之種。故天子自樹之。貴時新也。舊注

謂亦戒諸侯之辭。恐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

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

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

君子不興功。

謂九穀皆登，謹猶節也。移寬也。縱也。已語詞。功謂事功，非農功也。此言侯國之蜡也。先王制八蜡之禮，而頒諸方國，因以記其方之

豐凶。若其國歲凶，則廢蜡禮，不得與諸方通

祭，所以謹節民財，不以廢蜡禮。傷其衣食也。此

記其凶而與民同其憂也。若其國歲豐，則舉

蜡禮，使得與諸方通祭。一則歲豐財裕，稍可

上如字 屬音燭 樂立音

寬舒用之。如王制所謂禮之厚，與年而上者。樂如孔子所謂一日之澤者，縱之義也。此記



洛

相去聲

屬音燭 後凡言 屬下節 者以此 不復出 醢音泥 醢音泥 盛音成

其豐而與民同其樂也。蜡乃合聚之祭。既蜡則因其合聚而收之矣。物既收則民亦息。故不興起事功以勞之也。○此章皆言蜡祭。自黃衣而上。言報本之事。因神之相其功於幽也。自黃衣而下。言息農之事。因民之致其力於明也。幽明皆得。此蜡祭之所以為善也。

○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章首脫天子樹瓜華一簡。陳本分籩豆以下屬下節。今分道也。以上屬上節。恒常也。恒豆。祭禮朝事饋食之豆也。菹。酢菜。素食也。水草。昌本及茆也。醢。肉醬。葷食也。陸產。醢。醢之屬。二者並盛於豆。加豆下。脫之菹。

醢音亂 筍古笋 字體音 豐音音 焚

別音覽 共讀曰 供

二字。加豆。祭末醢尸之豆也。陸產。筍也。水物。魚也。籩之。水品。膾鮑魚鱸也。其土品。麩蕡棗栗之屬。土。即陸也。籩豆。前言實。此言薦。實者。實之於中。薦者。薦之於上也。前止言褻味。此加常者。常食則褻也。義。言其所宜。道。言其所由。○歷舉祭品。以明交神明之義。在誠不在味也。大意與第四章同。按天子恒豆加豆。菹醢兼用水陸。諸侯則各有所用。而不得兼。故鄭氏以此為諸侯之禮。愚謂此亦大約言之。義在交神。不在天子諸侯之別也。舊說以恒豆中之朝事。為清朝先進口食。此因醢人亦掌共。王內羞。故註有此說。今考祭禮。王薦腥。后亞獻。於是薦饋。於是薦朝事之籩豆。王薦熟。后亞獻。於是薦饋。食之。籩豆。則祭明有朝事也。安可謂朝事為人。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耆也。食而非祭乎。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耆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

豐音音 美音音 生音音 一音音 一音音 一音音



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

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

同於所安樂之義也。凡者與嗜通卷讀曰袞後

出好去聲樂並音洛。卷冕龍袞也。路車。木

此因上籩豆而歷陳諸物之義也。下四節倣

此言先王籩豆之薦。雖可食之品。然質而無

味。不可以供著欲之求。卷冕路車。皆可陳之

儀。然服器尊嚴。不可以資玩好之用。武舞以

示勇壯之容。而不可以為樂情之樂。宗廟以

示威靈之居。而不可以為安身之所。祭器可

用。以盛物。而不可便其利於用。此六者。酒醴

以其交於神明。不可同於安樂之義也。酒醴

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

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簟之安。

而蒲越。橐鞞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

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

之乘。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

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甚也。如是而后宜

莞音官越音活橐與橐同鞞音戛和去聲幾

音祈乘如字。玄酒。以明水為之。明水。水之

取於月者。周禮司烜氏掌以鑒取明水於月。

烜音毀

稱去聲下同

之樂之盛音成



見音現  
後凡言  
見前不  
倣此者  
復出此  
音友

黼黻文繡美矣。而反尚麤布者。反女功之始也。蓋未有黼黻之初。先有麤布。是麤布為女功之始也。莞簟安矣。而反尚蒲越。豪艸者。明其禮之異於人也。味之貴者。莫如淡。犬羹則以淡為質。是不貴味也。物之美者。莫如玉。大圭則以玉為質。是不尚琢也。丹漆雕幾。美矣。而反乘素車者。尊其渾樸。是不尚飾也。凡此六者。皆貴其質而已。以其交於神明。不可同於安褻之甚。必如是而後稱爾。故不用彼而用此也。方氏曰。前曰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此曰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矣。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壘之類。以黃金鏤其外。以為目。因名焉。鬱。

調平聲  
和如字

鬱鬯也。鬱氣鬱鬯芬芳之氣也。祭祀時列之最在諸尊之上。故曰上尊。中央之色也。目之精。水也。以水為體。故其氣清。其光。火也。以火為用。故其氣明。黃叔陽曰。酌鬱鬯之上尊。名曰黃目者。何也。黃者中央之色。目者氣之清明。鬱鬯之酒酌於中。而清明之氣達於外。猶祭者精誠積於中。而禮文明於外也。按周禮。司尊彝掌六彝之位。黃彝居末。四時所用之次也。此言上尊。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醢醢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掃去聲。斷音短。首句義見前。鹽雖由人煎鍊而成。實則天產自然之物。故尚之。而列於醢醢之前。此郊祭也。貴鸞刀者。貴其聲和之義也。鈐聲調和而後割斷其肉。此



廟祭也。○此章申言祭物。○冠義始冠之緇

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緇也。孔子

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而冠義始冠冠

聲章內並同。大音泰。齊讀曰齋。緇音鞋。○冠

義二字。當在本篇首章之上。始冠以下與委

貌一節。釋陳服之義。而此則以始加者言也。

始加。緇布冠。此大古之齊冠也。蓋大古之時

質樸。常冠唯用白布。至祭而致齊。則緇之。以

陰幽思也。後王重古。故始加用之。其制唯缺

項。青組纓屬于缺。而無垂下之緇。其有緇者

後世之失也。故孔子曰。吾未之聞也。然此冠非

時王之制。別有齊冠。冠畢則無用矣。壞之可

也。夫用之者。不忘古也。敝之者。遵時制也。按

王藻云。緇布冠。績緇。皇氏以為諸侯位尊。適

盡飾之故。恐未必必然。疑亦後世為之耳。

以稱之  
稱去聲

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

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著明

而無酬酢。曰醮。夏殷醮用酒。每一加而一醮。周則用醴。三加畢。乃總一體也。客位在戶牖之間。喻曉也。此釋冠禮節次之義。○適子之冠。必於阼階。上位也。父在。則父為主。父老而傳也。蓋阼階。主位也。父在。則父為主。父老而傳也。則適子為主。示當勉力以承付托之意也。醮之必於客位。待之如賓。是加禮於有成之人也。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以漸而愈尊。所以曉喻之。使充廣志意。以稱彌尊之服也。冠畢而賓字之者。以其成人。故敬其名而不稱。唯稱字也。若庶子。則冠於房。委貌。周戶外。南面。醮亦如之。餘與適子同。

禮記集說卷十一

三十一



殷。母。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

母追音牟堆母音許。陳本分

覆敷救反下同

三節。今併之。委。安也。委貌。即玄冠也。章。明也。故。發聲之辭。追。猶推也。此皆先王制禮之道也。母。皆以道言之。弁。爵弁也。弁名出於繫。繫。大皮。為之。其衣裳。曰皮弁服。收。斂也。皮弁。以白鹿素。白色也。積。辟積。謂疊幅也。○此言三代三加之冠也。始加。緇布冠。周曰委貌。安正容貌也。殷曰章甫。表明丈夫也。夏曰母追。但以形言。尚質也。三加。爵弁。周曰弁。言光大也。殷曰。稱名之。覆飾也。夏曰收。言收斂其髮也。此三代皮弁。象上古也。服則共用素布。而辟積其要中。以為裳。稱其冠也。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諸侯

要與腰同稱去聲

滴適讀曰

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

死無諡。

造音皂。殺色介反。陳本分兩節。今併之。大夫以上為爵。即下所謂以官爵人也。不繼世。末造。猶言末世。元子。適。長子也。○此釋儀禮有士冠禮而無大夫諸侯天子冠禮之義。無大夫之冠禮。而但有大夫之昏禮者。蓋古者五十服官政。然後爵之為大夫。若冠禮。則在二十時行之。未嘗有五十而後冠者。則冠時。猶為士也。此大夫所以無冠禮也。按古者三十而有室。則大夫亦不當有昏禮。其有之者。備改娶也。今亡矣。諸侯亦無冠禮。其有冠禮者。夏之末造所為。非先王之舊也。豈唯

禮記集注卷之十一 冠義 十一



行去聲

諸侯。雖天子之元子。亦無冠禮。蓋天子之元子。其初亦士也。天下無生而即貴之理。必俟有德。乃得有位。故其冠。但用士禮。而無天子。蓋諸侯之冠禮也。天子且然。况諸侯之世子乎。侯。以其能法前人之賢。行耳。使其不賢。則不得立矣。故其冠。亦用士禮。而無諸侯世子之冠禮也。然則諸侯且然。况大夫之適子乎。蓋先王之世。以官爵人。或為上大夫。或為中大夫。或為下大夫。皆視其德之大小。而為隆殺。故士死。而有諡。今世之失禮也。其在古者。生無大夫之爵。則死不得為諡。以其德未成。而無可述也。故其冠。用士禮。而無大夫之冠禮也。然謂大夫始有爵。乃殷以前之禮。若周制。則爵及命士矣。但死。不諡耳。今按此文。錯綜。讀者苦於分理。然大夫諸侯。天子之辨。井然有條。古人文字多如此。所以辭雖不整。而味則

復扶又  
治平聲

有餘也。○按古者天子諸侯十二而冠。與大夫皆用士禮。故儀禮無天子諸侯大夫之冠禮。非逸也。設不幸天子崩。太子未冠。則冕而踐阼。不行冠禮。蓋已奉宗統。君天下。不可復責以成人之道也。故家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為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又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所謂因喪而冠也。蓋世子未命于天子。故不言即位。而言主喪。周氏不考於禮。乃謂元子世子不當用士禮。而引王藻。公符。左傳。皆冠頌。以補之。殊不知王藻。公符。左傳。皆後世之失。成王冠頌。如誠有之。意者周公欲王脩德。故因仍夏末之禮。而使祝雍作頌。以助之。爾安可取。以補儀禮之逸乎。○此段本章。而歸諸本篇。後昏義。倣此。○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



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

子之所以治天下也。治平聲。後凡言治天下者。倣此。不復出。○此承

先王之薦以。下四條而言。每條上一截。所謂

數也。下一截。所謂義也。先王制禮。有數。有義。

數由義而生。義以數而行。皆不可闕者也。但

禮之所以為禮者。在義而不在數。故其所以

為尊者。以其義之可尊耳。若不明其義。而但

陳玉帛。俎豆多寡。厚薄之數。則祝史之事。而

已。豈大人君子之所以為禮者哉。故數之陳

列者。在外。人皆可得而見。義之精微者。在中。

非學則不能知。豈可責之祝史乎。如能極深

研幾。以知其義。而不徒聞見之末。又能謹始

慮終。以守其義。而不徒脩飾之文。則知之盡

行之至。理無不明。誠無不格。雖天子所以治

天下者。亦不外是。而况凡事之小者乎。此明

義之效也。四十九篇之要。皆在於此。不特祭

幾平聲

也。○朱子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籍備具之時

之語。因為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

得而知矣。况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

易傳之  
傳去聲

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

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

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夫音扶。取與娶同

並同。○附。託也。厚。重也。腆。善也。改。他適也。○

此釋取異姓及幣辭之義。天地合。然後萬物

興。昏禮之合二姓。蓋本於此。易傳所謂有天

地。然後有萬物。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是也。

父子所以傳世。故曰萬世之始。是以先王重

之。其取必於異姓。所以託於遠。嫌之義。而重



行去聲

復扶又

其有別之禮也。幣以將意，必誠而不濫，惡辭以導情，必腆而不輕瀆。此二者，所以告戒為婦人者，以正直誠信之行也。蓋信者，事人之道。信而無偽，則直在其中，而始進以正矣。始之以正，將以正其終也。故共牢而食，既與之同其尊卑，則終身從之，不可復改。而男子親迎，他適矣，以不可改，故夫死不嫁。

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先立去聲。先，倡導也。章，明也。敬章別者，行敬以明其有別也。此釋親迎奠鴈之義，必

喪為間  
並去聲  
鮮上聲

分扶問  
反夫音  
扶

親迎者，男倡於女也。蓋男陽剛，以倡為義。女陰柔，以從為義也。豈唯男女，乾知始，坤從而作成之。君出令，臣從而行之。天剛地柔，君剛臣柔，男剛女柔，其義一而已矣。必奠鴈以為摯者，以敬章別，不敢褻也。蓋男女無別，則夫婦之道喪，而淫僻之罪多。雖父子天性，能不為淫邪所間，而全其親者，鮮矣。唯有別，則閨門之內，倫理明而恩義篤，室家宜而父母順。父子由是而親矣。父子親，則親疏上下，各得其宜，而義生矣。義生，則經曲隆殺，皆有節文。而禮作矣。禮作，則分以禮定，情以禮通，而家國天下，無一物而不得其所矣。夫親迎以明義，則關乎天地君臣之大。此義之所以當重也。執摯以章別，則致乎萬物之安。此別之所以當所以當重也。若夫禽獸之道，爾可以人而同於禽獸乎。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



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親之之之。上指婦。下指夫。

敬。即敬章別之敬。此釋親御授綏之義。壻

親御婦車而授之綏者。所以示親愛之也。已

先親之。乃所以使之親已也。故曰。親之也者。

親之也。既敬而又親之。不褻不遠。先王所以

得天下者。由此道也。爰及姜女。太王以之肇

王迹。親迎于渭。文王以之新周邦。皆其事也。

或曰。敬而親之。便得天下。理歟。黃叔陽曰。觀

詩。關雎。大明。思齊等篇。賢妃之助。不為少矣。

記者之言。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

非過也。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

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者。以知

帥人者也。先去聲。帥並與率通。知去聲。陳本連上節。今析之。大門。女家之門。

遠去聲

齊讀曰

先。謂壻車在前也。○此釋壻車在前之義。男車帥女。女車從男者。示夫婦之義。自出門而始也。婦人以順為正。從人者也。是以有三從之道。今之從男。正明此義之由始也。夫之為言。丈夫之美稱也。謂其有以知帥人之義。今之帥女。正明此義之由始也。古者夫義而婦聽。豈偶然哉。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

主。為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鄭氏曰。陰陽謂夫婦也。主。

如主人主婦之主。○此釋玄冕齊戒之義。冕

而親迎。且致齊戒。以事鬼神之道。而施諸陰

陽之配者。以主婦助社稷之祭。傳世為先祖

之。後也。可不以敬社稷先祖之禮敬之。而玄

冕齊戒乎。此大夫以上之禮。故言及社。共牢

稷。若士。則爵弁纁裳。無玄冕之文也。而會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



夫之齒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

匏陳本連下二節今析之牢俎也。此釋共

尊卑也。夫尊則婦亦尊。夫卑則婦亦卑。故爵

與齒皆從夫。以尊卑同故也。器用陶匏者陶

乃無飾之物。匏非人功所為。太古質朴。所尚

之禮如此。故三王雖作共牢之禮。而自俎以

外。仍用陶匏。示不忘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

古重夫婦之始也。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

授之室也。厥其也。盥饋。盥潔而饋。食也。私恩

餘降階之義。昏禮之明日饋食。食畢。婦餽舅

姑之餘者。以婦新來。嗣我宗祀。故親之以恩。

而以食餘賜之也。以舅姑之尊而降自賓階。

以婦之卑而降自主階者。示以室與婦而使

食並如字

之為主也。男以女為室。與著代同義。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

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釋不樂不

者。思嗣親於幽陰而感傷也。若樂則陽暢而

喜悅矣。周禮大司徒以陰禮教親。正謂昏禮

也。不賀者。子以代父。婦以代姑。相承代之序

則然爾。非孝子之所忍也。此二義者。皆所以

致孝也。此章蓋昏義錯簡說。見前章。○有虞氏之祭也。尚用

氣。血腥燔祭。句用氣也。燔音潛。有虞氏以

在物。故其祭以用氣為尚。初以血詔神於室。

次則薦腥於堂。又次則薦燔亦於堂。以此為

祭。蓋以三者皆非熟物。而血殷人尚聲臭味

純乎氣。又先用之。是用氣也。殷人尚聲臭味

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



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陳可大曰牲未

間去聲

呼去聲

故云臭味未成。滌蕩者。宣播之意。殷人以  
未殺也。先宣播其聲。至於三閔。然後出廟門  
而迎牲。是樂聲之呼號。所以詔告魂魄於天  
地之間。庶幾其聞也。周人尚臭。灌用鬯臭。句  
合鬯。句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

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

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薌。或音閭

去聲

音藝羶如字舊讀為馨者非羶音香。陳本  
分蕭合以下連下句。自為一節。今正之。臭者  
氣之總名。此所謂臭。則香氣也。灌。灌地以降  
神也。鬯。秬黍酒也。鬱。鬱金草也。合。和也。蕭。

夫音扶 下同

上上聲

香蒿也。蕭合黍稷。取蕭及臍骨。合黍稷而燒  
之也。炳。燒也。羶。即臍骨。薌。即黍稷也。蕭合羶  
薌。即蕭合黍稷也。周人之祭尚臭。以臭可  
達於陰陽也。故灌地以鬯臭。而其鬯也。又先  
擣鬱汁以合之。此以臭求諸陰。而其臭下達  
於淵泉矣。然不特用鬯也。酌灌以瓚。而瓚以  
圭璋為柄。是又用玉氣也。夫此灌禮。行於迎  
牲之前。是欲致鬯玉之氣於陰也。以求諸陰  
為未足。故又以蕭染脂。合黍稷而燒之。此以  
臭求諸陽。而其臭上達於牆屋矣。夫此炳禮。  
行於堂事既畢。戶將入。祝先酌酒奠於鉶。  
南之時。是以蕭薌之氣。炳於室中。而後薦熟  
也。既求諸陰。又求諸陽。則神無不至矣。陳可  
大曰。既奠以下。是明上文炳蕭時。非再炳  
也。此天子諸侯之禮。非大夫士禮也。  
禮。各有所尚。則各致其慎也。慎者。虞慎其氣。  
薦血腥爛。不敢亂其序也。殷慎其聲。先樂後



牲不敢紊其次也。周慎其臭。先陰後陽。不敢越其節也。於此見三代宗廟之祭。異尚而同也。敬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

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陳本

屬音燭

上上聲

下去聲

下並同

文為一節。今析以屬此章。此申上文求諸陰陽之義。人之生也。受氣於陽。陽輕清而上。浮。故死則魂氣歸于天。受形於陰。陰重濁而下。凝。故死則形魄歸于地。然則殷周之祭。尚聲臭。非虛文也。凡以求魂於陽。求魄於陰。而致其報之之義。爾。殷人迎牲而先作樂。以聲上號于天。是先求魂於陽也。周人先灌而後迎牲。以臭。下達于地。是先求魄於陰也。不言虞人者。虞人尚氣。是亦先求諸陽也。馬氏曰。周人既求諸陰。又求諸陽。則知有虞氏之用氣。非不用味也。殷人先求諸陽。非不求諸陰也。周人先求諸陰。非不求諸陽也。其謂尚氣

尚聲尚臭者。皆以始言。而其意各有主爾。○詔祝於室。坐尸於堂

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

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

乎。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索音色。祊音崩。

與平聲。○陳本連上節。今析以為此章之首。詔。告也。直。祭也。主。神主也。直。祭祝于主。

凡室事是也。索。求也。求神而祭之也。祊有二。一是正祭之日。設祭於廟。又求神于廟門之

內。而祭之。一是祭之明日。又求神于廟門之外。而釋祭之也。索。祭祝于祊。凡門事是也。彼

此。指室堂而言。與禮器指堂祊者不同。尚。庶幾也。○此釋祭於室堂及祊之義。天子諸侯

之祭。朝事之時。祝詔於室也。灌鬯之後。尸坐戶告神於室。是祝詔於室也。灌鬯之後。尸坐戶

膊音律

音聊

禮記集說卷十一 郊特牲



離去聲

相直之

西。南面。是坐尸於堂也。於是殺牲於廟庭。而升其首於室。及薦熟正祭之時。祝以祝辭告于神主。而祭之日。及明日。又求神。而祝行祭于祊。禮如此乎。煩多者。何也。其心以為神之所在。或於彼室。或於此堂。皆未可知。故室堂之間。無不祭也。或又不在室堂。遠離乎人。而在廟門之內。外。亦未可知。故祭于祊。庶幾求諸遠。而或得之也。孝子之心。無所不用其極。如祊之為言。倛也。所之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饗之也。嘏長也。大也。尸。陳也。倛音諒。所音祈。相去聲。倛。遠也。即上文也。求諸遠也。此釋祊之義也。尸未入前。既使尊賓客設神俎。以事其先矣。及尸入正祭之時。主人親設所俎。蓋加敬於尸也。此釋所俎之義也。人君嘏辭有富。以福言也。此釋富之義也。牲體首在前。升首而祭。取其與神坐相

直也。此釋升首之義也。立祝以相者。所以詔侑於尸。欲其饗此饌也。此釋相之義也。尸使祝致嘏辭於主人。嘏有長久之義。所謂遐福也。又有廣大之義。所謂景福也。此釋嘏之義也。尸。陳也。象神而陳者也。此釋尸之義也。鄭氏曰。尸當訓主。言神象也。今訓陳。非也。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胙膋燔燎升首。報陽也。齊音劑。下同。胙音律。膋音聊。陳本正之。齊。五齊。明水。方諸所取於月者。胙。膋。賜問。脂也。燔燎之火。鑑燧所取於日者。此釋用牲之義。陳可大曰。殺牲之時。先以毛及血告神者。血在內。是告其幽。毛在外。是告其全。

禮記集說卷之十一

三十四



同隋與經

也。貴純者。貴其表裏皆善也。有血有氣。乃為生物。血由氣以滋。死則氣盡而血亦枯矣。故血祭者。所以表其氣之盛也。肺肝心三者。皆氣之所舍。故云氣主。周祭肺。殷祭肝。夏祭心。是貴氣主也。尸隋祭時。以黍稷兼肺而祭。正祭時。以五齊加明水而祭者。肺屬金。與水。皆陰物。形魄歸地。屬陰。故以肺水報陰也。詔室之前。先燒脾管。薦熟之時。又燒蕭合黍稷。皆所謂脾管燔燎也。與升牲首。皆陽物。魂氣歸天。屬陽。故以燔燎牲首報陽也。魂明水

**況齊貴新也。凡況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

**主人之絜著此水也。** 況音稅。絜讀曰潔。陳五齊而使之清。故云況齊。絜著。潔淨而明著也。黃叔陽曰。此釋明水。況齊之義。祭有明水。陳之在諸尊之先。有況齊。陳之有上下之等。用是二物以祭者。貴其新。足以將精明之

烜音毀

天音扶

德而極感格之心也。然況齊何由而新也。由主人新之耳。酒正以辨之。司尊彘以酌之。所以泝漉之者。極其詳。而齊無不新矣。明水何由而明也。由主人絜著之耳。取以方諸之鑿。掌以司烜之官。所以絜著之者。極其詳。君再而水無不明矣。此所以有貴新之義也。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 陳本至無與讓也。為一節。今析之。陳可大曰。服者。服順於親也。拜謂再拜。黃叔陽曰。此言君祭之盡敬也。祭禮。君再拜。又稽首。又肉袒親割。此三者。乃敬之至也。夫不徒曰敬。而曰敬之至者。以其心之服順爾。蓋拜下。則兩手至地。鞠躬俯伏。已可見其心之服矣。又且稽首至而首至地。則服之甚者也。稽首。已見其服之甚矣。又且袒衣露肉而親割牲體。則服之盡



者也。盡者。竭盡而無餘。比甚為尤甚矣。舊說謂內外皆服者非。果如其說。則拜與稽首。獨非在外。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者乎。

**某謂國家也。**

陳可大曰。上士二廟。事祖禰。中下士一廟。祖禰共之。故祭稱孝。

孫孝子。孫對祖言。子對禰言。祭主於孝。是以所祭之義為稱也。諸侯有國。五廟。得祭曾祖以上。卿大夫有家。三廟。得祭曾祖。不但祭祖與禰而已。故稱曾孫某。謂有國有家者也。黃叔陽曰。按曲禮。諸侯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外事曰曾孫某。則此當云。諸侯內祭稱孝孫孝子者。以祭之義主於孝也。外事稱曾孫某者。以有國家。由始封之君而來也。愚謂此說似勝前說。以內事稱孝。外事稱曾孫。事不稱孝。觀之。尤可信也。

**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腥肆。燔臠。臠祭。**

祭祀之相。主人

**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

去相

治平

聲肆音剔。臠音狂。陳本腥肆。以下連下為一節。今析之。相。詔。侑於尸也。嘉。善也。治肉曰

剔。臠。熟也。黃叔陽曰。此言主人盡禮盡物之義。以祭禮言。主人再拜稽首。其禮至矣。而相者不告尸。以為讓者。蓋以主人自致其誠敬之心。盡其嘉善之儀。而無所與讓也。以祭物言。或以腥體。或以解剔。或以湯爛。或以臠熟。而祭者。非真知神之果何所饗也。主人不過自盡其敬心。而舉犖角。詔妥尸。古者尸無假物。以將之爾。

**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

犖音假。妥吐火反。○犖與角。皆爵名。天子曰

犖。諸侯曰角。妥。安坐也。○此言尸祝之義。尸始即席。舉犖角之時。祝告主人拜尸。以妥安其坐。蓋由夏禮立尸。而率祭。有飲食之事。而



去上聲 齊音劑 下並同 醱音亦 覆敷救 反和去 聲下並 同差音

后暫坐。今使之坐。恐其不安。故拜以妥之也。必坐尸者。以尸乃神象。神道至尊。不可不使。後致嘏。將神之命於主人。是將命者也。縮酌用茅。明酌也。醎酒浼于清。汁獻浼于醎酒。猶

明清與醎酒于舊澤之酒也

醎音蓋。獻音莎。陳本分三節。

今併之。縮。泆也。泆。去其滓也。酌。斟酌。謂行酒也。明酌。事酒也。其色清明。故謂之明酌。醎酒。盛齊也。浼。亦泆也。清。謂清酒也。汁。獻。謂摩掌。和。醎酒。一物也。舊。謂陳久也。澤。讀曰醎。醎。昔酒也。此言泆酒之事。凡祭朝事用醎酒。醎。醴。齊。濁。必泆之。而後可酌。故用茅覆藉而泆之。先用事酒以和之也。饋。食。用。蓋。齊。差。清。故欲泆之。則先和以清酒。不用茅也。灌事

唯夫音 扶下同

復扶又

別音覽

予與與 同與與 施去聲

遠去聲

用汁獻。汁獻。有香氣。故欲泆之。則先和以蓋然。若今時。明。清。酒。與。醎。酒。泆。于。舊。澤。之。酒。也。禮。已。廢。人。不。能。知。其。法。故。復。言。此。以。曉。之。夫。先。王。之。為。酒。也。最。上。鬱。鬯。其。次。五。齊。又。次。三。酒。尊。卑。固。已。別。矣。五。齊。以。和。之。雖。微。而。必。致。其。慎。也。○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

焉。辟。讀曰闢。

○祈。求也。由。用也。辟。張氏曰。除也。舊讀為拜者。非。此。泛言祭禮有三例。

也。欲神之有予。故有所以求之。如祈年。所穀。也。福。祥。求。求。求。貞。之。類。是。也。因。神。之。有。施。故。有。報。以。反。之。若。秋。冬。報。報。社。稷。之。類。是。也。欲。神。之。禦。災。捍。患。故。用。祭。以。除。之。如。周。禮。彌。裁。兵。報。本。則。報。者。其。常。也。祈。與。辟。皆。變。例。也。○齊



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齊並讀曰齋。陰對陽言。幽對明言。用玄者。蓋以鬼神。陰幽之義。玄者。陰幽之色。齊之所思。主乎陰幽。故順之而用玄也。唯其思之至也。故三日齊而後祭。必見其所祭者。如思其居處笑語之類。精誠之感也。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二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內則第十二

則法也。黃叔陽曰。此篇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故以內則名。篇凡四十五章。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眾兆民

后王。猶言君王。天子之別稱也。

下去聲

冢宰。官名。降。下也。德。德教也。不曰教而曰德者。推吾之所得。以為教也。眾兆。言多也。十萬為億。十億為兆。此言內則之所由始也。后王為天下之君師。既能脩身齊家。以善其則於上矣。以為民亦有家。不可不齊。故命冢宰頒降德教於兆民。使民則而行之。如此篇所云是也。蓋三代之所以教天下者。皆以是。自秦漢以後。始外風俗而論政事。不復以人家



事為問矣。此古今治亂之所由異歟。○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

漱。櫛。縱。笄。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管。盥。音

音嗽。櫛。側。髮。反。縱。音灑。綏。音蕤。鞞。音畢。○咸。皆也。洗手曰盥。滌口曰漱。理髮曰櫛。鞞。髮曰

縱。用黑繪。加簪曰笄。束髮而垂其餘曰總。用練。繪。髦。鬣。鬣。也。子生三月。剪其胎髮為鬣。帶之

於首。男左女右。逮其冠笄。則采飾之。加于冠。不忘。父母生育之恩也。父母亡。則去之。綏者。

纓之餘。纓者冠之系。端。玄。端。服也。衣用緇布。而裳不同。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鞞。

蔽膝也。以韋為之。古者席地而坐。以臨俎豆。故設蔽膝。以備濡漬也。在冕服。謂之鞞。在他

服。謂之鞞。紳。大帶之垂者。搢。插也。笏。所以記事。恐其忽忘也。○德以孝為本。故首言事父

母。舅。始之禮。自此至著。綦。言子夙興而具冠服也。而所陳有序焉。先盥漱。遂櫛髮。以縱鞞。

冠并之  
冠去聲  
去上聲  
下同

清音自  
鞞音弗

著音灼  
下與下  
三節並  
同

髮作髻。訖。即橫插笄以固髻。又以總束髮而垂餘於髻後。以為飾。然後拂去髦上之塵。加之。而著冠。冠有綏。則垂之。有纓。則結之。此上皆在首者。乃服玄端。著鞞。加紳。插笏于帶中。也。此與下節。左右佩用。左佩紛。悅。刀。礪。小觶。皆在身者。

金燧。右佩玦。捍管。遼。大觶。木燧。紛。音芬。悅。音

音決。遼。音逝。○陳本分兩節。今併之。紛。亦作

紛。紛。悅。皆巾也。大巾曰紛。礪。砥石也。觶。狀如

錐。以象骨為之。玦。以玉為之。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而開弓體也。捍。拾也。以皮為之。著

於左臂。而拾袂以利弦也。此二物。皆射者所用。管。鄭氏云。筆。驅也。其制未詳。遼。刀室也。

左右佩物。以待尊者使令之用。紛。以拭器。悅。以拭手。刀。以割物。礪。以礪刀。小觶。以解小結。金燧。以取火於日中。左旁用力不便。故佩小物也。玦。以開弓。捍。以鞞臂。管。以貯筆。遼。以納

驅音謳  
簪音龍



邪與斜通

刀。大觶以解大結。木燧以鑽火於木。右旁用力為便。故佩大物也。凡取火者。晴用金燧。陰用木燧。

**偏**。句。履著綦。陳偏音逼。著音灼。綦音忌。○邪偏也。纏足至膝者。漢人謂之行膝。即今之裏腳也。履鞋也。著猶結也。綦鞋口帶也。○縛偏。納履施綦。皆在足者。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緹。笄。總衣。紳。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線。續。施繫表。大觶。木燧。衿。纓。綦履。

箴俗作針。續音曠。繫音盤。衿其鳩反。○陳本分衣紳以上為一節。以下連下首句。又為一節。今正之。夫之父曰舅。母曰姑。笄今之簪也。衣玄端。緹衣。士妻服也。衣紳著衣而加紳也。箴管。箴貯以管也。續綿也。施設也。繫表皆囊屬。施繫表為貯線續也。衿衣小帶。纓香

爬音琶 朝音潮

囊也。恐身有穢氣觸尊者。故佩之。綦履以綦約履也。餘與前同。○此言婦夙興而具冠服也。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

下。去聲。燠音郁。搔音騷。○適往也。所寢室也。燠熱也。抑按也。搔爬也。○承上言衣冠既具。則可以行。早朝之禮矣。故同適父母舅姑之所。既至其所。則低下其氣。怡悅其聲。問衣之燠。將減之也。問衣之寒。將加之也。疾痛則抑按。苛癢則搔摩。出入則或導其前。或隨其後。以扶持之。一出於敬也。此問安之禮也。

進盟。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饌醢酒醴。芼羹。菽麥。



黃稻黍粱稊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董苴

粉榆兔薹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

姑必嘗之而后退奉竝與捧同沃音屋溫音

蕡音焚稊音述飴音怡董音謹苴音九免音

問薹音考滫音叟瀡音髓膏之之膏去聲

陳本溫之以上連上及所為一節以下分兩

節今正之。槃承盥水者沃盥注水而盥也。卒

終也。授進也。巾即悅也。所欲謂意所欲食者

溫承藉也。謂以柔順之顏色承藉尊者之意

若藻藉之承王然。饈厚粥也。醢薄粥也。苴菜名

以菜雜肉為羹也。蕡大麻子。飴餈也。董菜名

苴似董而葉大。榆之白者名粉。兔新鮮者薹

乾陳者言董苴粉榆四物或用新或用舊也

滫久泔也。瀡滑也。滫之滑者曰滫瀡。凝者為

脂。釋者為膏。一云芻者為脂。豢者為膏。甘之

滑之膏之皆謂調和飲食之味也。此視

之禮也。陳可大曰。此篇所記冠服佩用飲

食珍羞諸物。古今異制。風土異宜。不能盡

曉。然亦可見古人察物之精。用物之詳也。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緹拂髦總

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

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冠去聲後

者倣此不復出朝音潮後章同。男未冠女

未笄皆幼者。總角總聚其髮而結束之為非

角童子之飾也。臭謂香物。若蘭蕝之屬。可助

容飾。故曰容臭。以纓佩之。亦恐穢臭氣觸尊

者也不佩用而止佩臭者未能即事也。昧晦

見音現

隄音采

乾音干

反餈徐盈

禮記集說卷十一

禮記

禮記



者事父母之禮。雖視長者為略。然其意亦已至矣。

○凡內外雞初鳴。

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埽室堂及庭。句布席。

各從其事。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灑。

夫去聲

埽並去聲。○內外。凡僕妾之輩皆是。斂。收也。枕簟。尊者之枕簟也。古人枕席之具。夜則設之。曉則斂之。不以私褻之用示人也。灑。謂灑水以斂塵。埽。謂埽地以去塵。室堂及庭。自內以及外也。布。設也。席。尊者之席也。各從其事。男服事於外。女服事於內也。孺子。幼小不能

已。○此言一家之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皆

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

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朝見曰朝。夕見曰夕。慈。愛也。以旨甘之味。

見朝如字音

現治平聲

致其愛也。各從其事。治其所當為之職業也。○此言貴者事親之禮。尊卑之際。辨則敬。同

省音醒聲

則慈。父子異宮。以致其恭敬也。一日之間。晨而省。業。以事其君。昏而定。則又慈以旨甘。以致其養。與命士以下之禮異矣。劉執中曰。不有旨甘。以達其慈。則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

鄉。將往。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

者舉几。斂席與簞。縣篋枕。斂簞而襦之。並奉

與捧。同鄉。讀曰嚮。縣。與懸通。獨音獨。○將坐。奉席。亦長者奉之也。衽。臥席也。趾。足也。牀。謂

安坐之牀。非今之臥牀也。御者。侍奉之人。几。所憑以為安者。衾。被也。篋。以竹為之。襦。韜也。以布為之。○此言陳斂坐臥之禮。設坐席。則問面向何方。設臥席。則問足向何方。臥而起。



則執牀以與之坐。舉几以與之憑。席與簞則收斂之。衾則束而縣之。枕則以篋貯之。簞既斂而又以襜韜之者。以簞在席上。最為親身。尤當敬也。自舉几以下。皆御者之事。○

父母舅姑之衣衾。簞席枕几。不傳杖履。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匱。非餼莫敢用。與恒會飲。

非餼莫之敢飲會。近去聲。敦音對。卮音支。匱音移。傳移也。御者置此

六物。日有常處。子婦不得輒移置他處也。杖履。服御之重者。尤須恭敬不敢挨逼之也。牟。讀為整。土釜也。以木為器。而象土釜之形也。敦。牟。皆盛黍稷之器。卮。酒器也。匱。以盛水。沃盥之器也。會。餘曰餼。與。猶及也。接上敦牟之

文。恒。常也。言子婦於尊者所用之器。非會其餘。則不敢飲會之也。○輔氏曰。凡此皆所以養其

成盛並音

也。孝心。○父母在。朝夕恒會。子婦佐餼。既會恒

餼。父没。毋存。冢子御會。羣子婦佐餼如初。旨

甘柔滑。孺子餼。言恒會則旨甘柔滑不在其

俱存。則朝夕恒會。子婦勸勉使飽。而後會其

餘。然必盡會其恒會之餘者。不敢棄其餘也。

止。餼其恒。則旨甘柔滑。留以待孺子可知。若

父没。毋存。恐毋獨會而心傷也。則冢子侍會。

侍會。則不餼矣。冢婦以姑老代政。不暇佐會。

故唯羣子婦佐餼如父在時。其有珍羞。則孺子餼。所以慈幼也。養老慈幼。於是為至。○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洩。



邪與斜  
通齊亦  
讀曰齊  
後凡言  
齊莊者  
復出此  
不考

重平聲

唯音委齊讀曰齋噦於月反噦音隘噦音帝  
咳音慨跋音庇睇音第唾吐臥反痰與涕通  
後同。唯應之速也。升降以堂階言。出入以  
門戶言。遊揚也。揖遊亦謂進退。進而前。其身  
略俯。如揖退而後。其身微仰而揚也。噦逆  
聲。噦。食飽聲。噦。噴。噦。咳。嗽。意闌則欠。體疲  
則伸。偏任為跛。依物為倚。睇視。邪視也。唾。出  
於口。漢。出於鼻。有命則應之。以速對之。以  
敬。此口容之恭也。進退回轉則謹慎。齊莊。此  
足容之恭也。噦。噦。噦。咳。則聲不恭。欠伸跛倚  
睇視。則貌不恭。唾漢。則聲貌俱不恭。故升降  
出入揖遊之頃。皆不敢。此又一身之恭也。  
寒不敢襲。瘡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  
涉。不擽。褻衣衾。不見裏。擽音鱖見音現下同。襲重衣也。敬事如習射之類。子之於親。燠寒則問之。苛瘡則搔之。而於己則寒不襲。瘡不搔。不敢適已之

去上聲  
漬音自

便也。有敬事。則露臂。若以勞倦而袒裼。則不  
敬矣。因涉水。則褻裳。若以暑熱而擽。則不敬  
矣。近身衣衾。其裏有穢。故不見。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  
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  
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  
潘請醕。足垢。燂湯請洗。漱。平聲。澣音緩。紉女  
音澣。潘音翻。醕音悔。陳本分五日。以下連  
下文為一節。今正之。不見。謂刷去之。不使見  
示於人也。垢。塵汗也。和灰。以湯漬灰。如今人  
用灰湯也。澣。澣。皆洗濯之事。手洗曰澣。足洗  
曰澣。衣。上服。裳。下服。紉。猶解也。以線貫箴。曰  
紉。燂。溫也。洗身曰浴。洗頭曰沐。潘。浙米汁也。  
洗面曰醕。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少去聲。長丁丈反。後凡言事長



者倣此不復出帥與率通。○共猶皆也。帥循也。時是也。○上言子婦事父母舅姑之禮備矣。而未及事長事貴者。故又言此。○男不言以足之循是而行則無不至者矣。

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

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

內謂女事外。謂男事。筐箱類。坐跪也。奠置也。○男正位乎外。不當於外而言。內庭之事。女正位乎內。不當於內而言。捆外之事。男女授受不親。唯祭為嚴肅之地。喪當急遽之時。可無他嫌。乃得親相授受。非此二者。則不得相授受矣。其或不得已而相授受。則女執筐。使授者置諸篚中。然后受之。如無篚。則男女皆跪。授者置諸地。受者取諸地。而不親也。外內不共井。不共溲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

別音同

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

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

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

右。女子由左。溲音逼。浴室也。乞求也。假借也。

嘯。蹙口出聲也。指。用手指畫也。以用也。止。不行也。擁。猶障也。不共井而汲。不共溲而浴。

以至寢席。乞假衣裳之不通者。嚴服御之別也。內言不出。外言不入。與曲禮所言同。嚴言

語之別也。聲容有異。足以駭人。故不嘯不指。夜行以燭。蒙入內而言。皆男子之事也。出門

蔽面。夜亦用燭。皆女子之事也。由右。○子婦

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子婦

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子婦而



易音異

言。舊說以孝屬子。以敬屬婦者。非。逆。謂不順。怠。謂不勤。子而孝敬。父母必愛之。婦而孝敬。舅姑必愛之。然或挾恩恃愛。則慢心易生。將不自覺。反傷尊者。平日慈愛之心矣。故以勿逆。勿怠。戒之。所以保其終而全其恩也。若飲食之。雖不者。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

好去聲  
下同

稱去聲  
去上聲

飲去聲。會音似。者與嗜通。陳本分兩節。今併之。者欲皆好也。待。待命也。姑且也。使。猶教也。此明勿逆勿怠之意。味偶不甘而必嘗。衣偶不稱而必服。待尊者察已不好而改命焉。然後去之。任之以事。已既為之矣。或念其勞。又使人代為。已雖不以為勞而不欲人代。然必順尊者之意。且與之。若慮其為之不如已意。且教之。及其果不能而後已。復為之。此

皆委曲以全其孝敬之心。不敢直行已情也。子婦有勤勞之事。雖

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數音朔。陳可

此子婦而不忍其勞。然且縱使為之。而寧數

數。休息之。必使終竟其事。而後已。不可以姑

息為愛。而使不事事也。論語所子婦未孝未

謂愛之能勿勞乎。即此意也。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

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庸。用也。疾。惡也。

明言其惡而放出之。謂表。子婦若未孝。敬。勿庸疾怨。且教之。存父母之心也。必不可

得已也。然猶為之。迴護。不明言其失禮之罪。示不終絕。存不忍之心也。應氏曰。此章前勉子婦之孝於父母舅姑。後勉父母舅姑之

惡也之  
惡鳥路  
反

為去聲

禮記集注卷之二十一



慈於子婦。二者交盡其道。而  
孝慈之權。交結而不可解矣。○父母有過。下

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

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

毋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下去聲說並讀曰悅復扶又反孰與熟通。○

下怡柔皆和順之意。入納也。起者悚然興起

之意。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五百家為閭。孰諫謂反覆純

熟殷勤而諫。若物之成熟然。○此言人子諫

過之禮。諫易至於犯。故必下氣怡色柔聲以

諫。欲其婉順下迫。以冀父母之從也。如此而

不從。則益加孝敬。以感動之。俟其說而再諫。

不以不入而遂止也。若又不說。則當籌之。不

諫而使父母得罪於人。其罪重。諫而使已取

怒於父母。其罪輕。二者之間。寧可孰諫。至三

至四。不以再諫而止也。及怒而撻之。至於流

血。可謂勞矣。然猶不可但已。又當不敢疾怨。

益起。孝敬以感動之。而圖孰諫也。真氏曰。諫

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孝敬之

外。豈容有他念哉。豈容一息忘哉。○真氏又

曰。等而上之。諸侯而不諫。則使其親得罪於

易音異  
後節下  
章並同

上上聲

諫也。孰。○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

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

孫。庶母所出者。沒身終身也。○婢子庶子庶

孫。皆微賤而。易忽者。然為父母所甚鍾愛。則

父母雖沒。猶當終身敬之。不特加愛而已。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

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毋敢視



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

毋音無。由自也。私愛違父母之情。故雖吾所愛。不使與父母所愛者敵也。

子甚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

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說讀曰悅。宜猶善也。出謂出其妻。○妻雖吾所甚宜。苟父母不說。則行夫婦之禮而沒身不衰。按大戴禮。婦有七出不順父母。為首。則父母不說。固當出矣。然有三不去。又在所當議也。父母曰善事。固當留矣。然果有淫妬諸惡。亦將禮之平。此當歸諸有過。執諫之例。不可徒以從親之令為孝也。○黃叔陽曰：庶孽易忽而不忽。妻妾易溺而不溺。凡此皆知有親而不知也。

○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

果。貽遺也。令善也。果謂果決為之。○此言孤

其子之善惡何如。况親沒無教。則易入於惡。而至於辱親。故記者戒之。然其要在於能思。而為否。存乎果決。親存。恐亦

○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

冢婦。陳本連上章。今析之。冢婦。長婦也。每事。祭祀賓客中之條件也。介婦。喪婦也。○此言婦事老姑之禮。姑老。則傳家事於冢婦。然冢婦有祭祀賓客之大禮。必稟於姑。而後行。示不敢專也。若介婦。則不請於姑。舅姑使

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

反長下寸。反否方有。

反長下寸。反否方有。

反長下寸。反否方有。

反長下寸。反否方有。

反長下寸。反否方有。

反長下寸。反否方有。

反長下寸。反否方有。

反長下寸。反否方有。

反長下寸。反否方有。

反長下寸。反否方有。



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竝行不敢竝命不敢

竝坐母竝音無。陳本分三節。今併之。使以

竝為耦。命出命也。友當作敢。兩相抗為敵。兩相

姑以事使冢婦。則冢婦既不敢怠於事。又不

敢恃舅姑之命而無禮於介婦。若使介婦則

介婦亦不敢恃舅姑之命而與冢婦相抗。竝

行必隨行。命必後出。坐必異列。所謂毋敢

敵耦者如此。舊說以勞逸解敵耦者非。凡

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

於舅姑凡婦通冢婦介婦而言。私室。婦室也。

舅姑不命之退不敢退婦無專行必請於舅

姑而後行。方氏曰。舅沒冢婦唯祭祀賓客之

大事則請於姑。若舅

存則大小皆請也。

○子婦無私貨無私畜

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畜音旭。陳本

家事統於尊。故不私藏財。不私養牲。不私

制器。不敢以物私借人。不敢以物私遺人。

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蒞蘭則受而獻

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

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有私

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句賜而后與

之蒞音采。復扶又反。陳本分兩節。今併之。

蒞音采。復扶又反。陳本分兩節。今併之。

蒞音采。復扶又反。陳本分兩節。今併之。

遺去聲

長丁丈



反後扶又

禮記集註卷十二  
受則如更受舅姑之賜。孝愛之至也。然猶不敢自用。必藏以待舅姑之空乏而復獻之。婦若將與私親兄弟。則雖藏於私室。亦必再請於舅姑。既許。然後與之。方氏曰。獻諸舅姑者。不敢私受。故也。請其故。賜而後與者。不敢私與。故也。○適子庶子。祇事

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

雖眾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

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

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

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陳本分兩節。今併之。祖之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祇敬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謂大宗子之妻。徒。從

從去聲

省音省 遺去聲

分逆此 問反

人也。舍。止也。寡。少也。約。省也。入。亦謂入宗子之家。猶若也。歸饋遺也。上等。次等。非所獻。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御。而不可獻者也。加。高也。○古者。大宗百世不遷。凡族之適子。庶子。皆敬而事之。所以收族而嚴宗廟也。此不唯貧賤者為然。雖仕而貴且富者。亦不敢以貴富入其家。所以致尊祖敬宗之心也。故仕而有車徒之衆。必舍於外。以寡約入。仕而若首功德。受君器用。衣服裘衾車馬之賜。而於宗子之門。分可獻。則必獻其上者。而后服用。其次者。若分不可獻。則已。亦不敢服用。以入宗子之門。凡此。皆所謂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者也。然不特此。雖父兄宗族。亦不敢以貴富加之。所以執謙卑而廣孝敬也。宗族且然。况宗子乎。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齊讀曰賢。



夫音扶  
處上聲  
種上聲  
菰音瓜  
菰米也

酒善也。○又以祭言。仕而富。可以祭矣。然祭必具二牲。二牲之中。擇其善者。獻於宗子。宗子祭時。小宗夫婦皆齋戒。往助祭事於宗子之家。以致其敬。及助祭既竟。然後敢以下牲私祭。祖禰夫。牲則獻賢而用下。祭則先公而後私。蓋不敢以旁支僭正統。私恩先公義也。自雖貴富至此。皆言祇事宗子之事。處家如此。則安有驕縱僭越而干其君上者乎。○此章言敬大。○飯。句。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稭。稭。胥。胥。呂。反。稭。音。捉。○熟。穫。曰。稭。生。穫。曰。稭。○飯之品四。曰。黍。曰。稷。曰。稻。曰。粱。而。黍。稷。別有黃白二色。稷。稻。有。稭。稭。二種。孔氏曰。此據諸侯之禮而言。若天子。加。麥。與。苽。為。六。膳。句。脚。臠。臠。牛。炙。醢。牛。臠。牛。臠。羊。炙。羊。臠。醢。豕。炙。醢。豕。臠。芥。醬。魚。臠。雉。兔。鷄。鷄。臠。音。香。臠。音。重。

多肉之  
多音隻  
臠音郝  
肉羹也  
行音抗  
下音同

臠音曉。炙音拓。臠側吏反。鷄音尊。鷄音晏。○陳本分五節。今併之。炙肉曰炙。肉之小者。醢之。品二十。曰。臠。牛。臠也。曰。臠。羊。臠也。曰。臠。豕。臠也。醢字行文。曰。牛。炙。此。四。豆。為。第。一。行。曰。牛。臠。此。四。豆。為。第。二。行。曰。羊。炙。曰。羊。臠。曰。豕。臠。曰。豕。炙。此。四。豆。為。第。三。行。曰。醢。曰。豕。臠。曰。豕。臠。曰。豕。臠。此。四。豆。為。第。四。行。共。十。六。豆。下。大。夫。之。禮。也。曰。雉。曰。兔。曰。鷄。曰。鶩。此。四。豆。為。第。五。行。并。前。共。二。十。豆。則。上。大。夫。之。飲。句。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禮也。飲。句。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或。以。醢。為。醴。黍。醢。漿。水。醢。濫。音。重。平。聲。醢。倚。○飲之品六。曰。重。醴。謂。以。清。糟。相。配。而。兼。設。之。也。醢之已。沛。者。為。清。未。沛。者。為。糟。而。其。目。有。三。以。稻。黍。梁。為。之。而。各。有。清。糟。也。曰。醢。醢。釀。粥。以。為。醢。即。以。黍。為。粥。者。是。也。曰。漿。醢。



和去聲

重亦平

邪于遮

乾音于

反 糝音察

醕音亂

禮記集說卷十二

水也。曰水。煮醕為之。味薄而淡者也。曰醕。梅漿也。曰濫。以糗飯之屬和水也。按此與周禮所載正同。酒正四飲。一曰清。則此重醕之清也。二曰醫。則此醕也。三曰漿。則此漿也。四曰醕。則此黍醕也。漿人六飲。一曰水。則此水也。二曰漿。則此漿也。三曰醕。則此重醕也。四曰涼。則此濫也。五曰醫。則此醕也。六曰醕。則此黍醕也。特所掌者。有雜有重耳。若先儒以醫為醕醴。醕醴為黍醕。則所謂醕醴者。如稻黍梁。皆可為之。何必更舉黍醕醴為言邪。酒。句。清白。酒之品二。曰清。清酒也。羞。句。糗。餌。粉。醕。糗音朽。餌音貳。羞之品四。曰糗。炒乾米麥也。曰餌。以水溲糗。合而蒸之也。曰粉。豆屑也。曰醕。當作糝。炊稻米為餅。以其熱。故糝豆粉於其上。也。何氏曰。餌言糗。糝言粉。互言以相足也。此即周禮羞邊也。會。句。蝸。醕。而。菘。食。雉。羹。之實。用以醕尸者也。

句 麥食。脯羹。雞羹。句 折稌。犬羹。兔羹。句 和糝。

不藜。食竝音似。蝸音羅。菘音孤。除音杜。和去聲。糝音察。反。糝音察。三。敢。反。藜音了。○蝸。與。螺。同。蝸。醕。以。蝸。為。醕。也。菘。雕。胡。即。今。之。菘。米。也。脯。羹。析。脯。為。羹。也。稌。稻。也。折。稌。細。折。稻。米。為。飯。也。藜。辛。菜。也。○此。言。天。子。進。飯。之。宜。也。飯。之。品。三。羹。之。品。五。以。蝸。醕。進。菘。飯。則。用。雉。羹。進。麥。飯。則。用。脯。羹。雞。羹。進。稌。飯。則。用。犬。羹。兔。羹。皆。取。其。味。之。相。宜。也。然。此。五。羹。宜。以。五。味。調。和。以。米。屑。為。糝。不。須。加。藜。濡。豚。包。苾。實。藜。濡。雞。醕。

醬。實。藜。濡。魚。卵。醬。實。藜。濡。鼈。醕。醬。實。藜。濡。讀。竝。肺。謂。烹。煮。之。而。以。汁。和。也。苦。苦。茶。也。言。肺。豚。者。包。裹。之。以。苦。菜。而。實。藜。於。腹。中。下。言。實。藜。皆。做。此。卵。讀。曰。鯉。魚。子。也。卵。醬。以。魚。子。為。醬。也。三。物。用。醬。蓋。以。調。和。其。汁。爾。○此。言。烹。調。

和亦去聲

調亦平聲

禮記集說卷十二



法之股脩蚺醢脯羹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醬

麋腥醢醬桃諸梅諸卵鹽服音鍛蚺音墀卵

脯施薑桂也。蚺蚺子也。麋鹿之大者。膚切

肉也。麋腥生麋肉也。諸菹也。桃梅皆為菹藏

之欲藏必令稍乾。故周禮謂之乾蓀。卵鹽大

鹽也。形如鳥卵。故名。此言醢會之法。會股

脩者。以蚺醢配之。會脯羹者。以兔醢配之。餘

倣此。亦以其味相宜也。孔氏曰。自蚺醢至

此。凡二十六物。蠋一也。苾會二也。雉羹三也。

麥會四也。脯羹五也。雞羹六也。折稌七也。犬

羹八也。兔醢九也。濡豚十也。濡雞十一也。濡

魚十二也。濡鼈十三也。股脩十四也。蚺醢十

五也。兔醢十六也。麋膚十七也。魚醢十八也。

魚膾十九也。芥醬二十也。麋腥三十一也。醢

二十五也。卵鹽二十六也。凡醢醬為他物而

為他之為去聲

捶之藥  
反蚺音  
蚺音  
浮令平  
聲乾並  
音干

數並上  
聲

會醫時  
會會飯  
之會並  
如字

易音異

設者不數。各自為物。但相配會者。數之。劉執  
中曰。此二十六物者。似皆君燕所會。士庶不  
可得而備之。然或偶有。則當如。○凡會齊視  
此法制之。亦子婦所當預知也。○凡會齊視  
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會音似齊並音劑。○此下三章皆周禮會醫  
之文。方氏曰。會齊黍稷稌梁之類。羹齊雉兔  
雞犬之類。醬齊醢醢醢醢之類。飲齊水漿醢  
涼之類。視此也。○此言四時會齊之法。春氣  
溫。飯宜溫。故四時會飯。皆視春時而用溫也。  
夏氣熱。羹宜熱。秋氣涼。醬宜涼。冬氣寒。飲宜  
寒。以是養老。則。○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

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和去聲調平聲。此言  
四時調劑之法。春為木  
其味酸。而肝屬焉。多酸以養肝也。夏為火。其  
味苦。而心屬焉。多苦以養心也。秋為金。其味



王處旺

辛而肺屬焉。多辛以養肺也。冬為水。其味鹹。而腎屬焉。多鹹以養腎也。土味甘。分王四時。而脾屬焉。調以滑。以利竅也。調以甘。以養脾也。此於補病扶衰為宜。故與方書不同。蓋四時之氣。各欲其強。少弱則他氣乘之矣。此五味之用。所以為大也。○牛宜稌。

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菰。杜音

似會立音

音孤。○何氏曰。會膳之用。各有所宜。故稌黍稷。梁麥。菰之會。則薦以牛羊豕犬鴈魚之膳。或主於相生。或取其相濟。蓋陰陽之氣。不可以偏勝也。陳可大曰。此與上文不同者。上是人君燕會。以滋味為美。○春宜羔豚膳膏臠。此據老者正會而言也。○春宜羔豚膳膏臠。

燕會正會之會並如字

夏宜牀鱸膳膏臊。秋宜犢麋膳膏腥。冬宜鮮

羽膳膏羶。音渠。鱸音搜。臊音騷。麋音迷。鮮音仙。此周禮庖人之文。羔豚羊

乾音干下節並同和去聲下同

豕之小者。牀。乾。鱸也。鱸。乾魚也。犢。小牛。麋。鹿子。鮮。生魚。羽。鴈也。○此又言四時煎和膳會之法。羔豚。物生而肥。犢麋。物成而充。牀。鱸之性。於夏為燥。魚鴈之性。於冬為定。牛之膏香。犬之膏臊。雞之膏腥。羊之膏羶。如春時會羔豚。則煎之以牛膏。故云膳膏臠也。餘倣此。人君之養。必順其節。故○牛脩。鹿脯。田豕。脯。麋煎和之味。各有所宜。

脯。麋。鹿。田豕。麋。皆有軒。雉。兔。皆有芼。爵。鷓。鴒。范。芝。栴。蔞。相。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

鷓。鴒。范。芝。栴。蔞。相。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

梨。薑。桂。麋音鈞。鷓音晏。鴒音條。栴音而。蔞音

切也。脯。析乾肉也。麋。鹿也。軒。讀曰憲。謂藿葉腥會之時。皆以藿葉起之。而不細切也。不言牛者。牛唯可細切為膳。不宜大切為軒也。雉。



和去聲

免皆。有。毛。者。為。雉。羹。兔。羹。皆。有。毛。菜。以。和。之。也。爵。與。雀。同。蝸。蟬。也。未。詳。其。用。范。蜂。蜜。也。芝。如。今。木。耳。之。類。榘。小。栗。也。菱。芰。也。俱。形。似。珊。瑚。味。甜。美。一。名。白。石。李。榘。似。梨。而。酢。今。之。山。查。也。此。言。人。君。燕。會。所。加。之。庶。羞。也。獸。之。屬。凡。十。一。以。脯。言。之。牛。一。鹿。一。田。豕。一。麋。一。麇。一。以。軒。言。之。麋。一。鹿。一。田。豕。一。麋。一。麇。一。以。言。之。雉。一。兔。一。禽。之。屬。二。爵。一。鷄。一。昆。蟲。之。屬。二。蝸。一。范。一。果。之。屬。十。五。芝。一。榘。一。菱。一。榘。一。棗。一。栗。一。榛。一。柿。一。瓜。一。桃。一。李。一。梅。一。杏。一。楂。一。梨。一。調。和。之。草。木。二。薑。一。桂。一。凡。三。十。二。物。周。禮。王。之。膳。羞。用。百。二。十。品。此。類。是。也。今。不。能。詳。記。記。其。略。如。此。劉。執。中。曰。諸。物。皆。四。時。之。和。可。以。脯。可。以。乾。可。以。藏。以。備。老。者。之。所。欲。士。庶。之。力。雖。不。得。畢。備。然。可。通。用。有。則。儲。之。亦。子。婦。所。以。盡。其。孝。敬。也。

○大夫燕會。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

之和之  
和如字  
乾音干

殺亦色  
介反

歲庶人耆老不徒會

此燕會與周禮不同。謂燕居之常會也。六十曰

者。七十曰老。徒猶空也。此言燕會尊卑之等。膾脯為珍羞。故雖大夫亦不得兼視上文。人君之會。降殺多矣。羹歲為會之本。雖士亦不可闕。然不得貳。則視大夫又殺矣。降及庶人。唯耆老會必有肉。所以教民致孝也。年未耆老。則不得會矣。此先王所以辯上下而定民志也。

○膾春用蔥。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

脂用蔥。膏用薤。三牲用藪。和用醢。獸用梅。鷄

羹。雞羹。鴛釀之。蓼。魴。鱠。烝。雛。燒。雉。薤。無。蓼。

械。藪音毅。和去聲。鴛音如。釀尼亮反。魴音房。鱣音序。陳本分兩節。今併之。芥。芥醬也。肥凝者為脂。釋者為膏。薤菜名。似韭而無實。三牲。牛羊豕。皆以膾言也。藪菜萹也。味辛能殺。



類。醢。醢也。和用醢。亦謂三牲也。獸如鹿麋之類。鴛鴦。鴛鴦也。鴛鴦不為羹。唯蒸煮而已。故不曰羹。鮐。鮐。二魚名。鮐。鳥之小者。蘇。謂香草。若白蘇。紫蘇之屬。陸氏曰。無蓼與不蓼異。不蓼不必用蓼。爾。無蓼。直無蓼也。此言用物之宜也。以膾而言。春則用蔥。以和之。取其暢也。秋則用芥。以和之。取其溫也。秋則用蓼。以和之。亦取其辛也。或順其氣。或順其味也。和脂用蔥。即土用蔥之意。和膏用薤。亦取發散之意。以二物稠糲。故用蔥薤以散之也。三牲體大。恐有毒。羣獸則用梅。醢。梅皆酸物。和之。以此所以和其味也。鴛鴦。鴛鴦三物。皆切蓼以雜和之。故曰。醢之。蓼。其蒸。鮐。燒。雞。烹。雞。則皆和之。以香草而無蓼。故曰。藪。無蓼。○不食。句。

雛。鶩。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

雕音維

為去聲

治平聲 下並同 去並上 聲並古 平聲

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去並上聲。尻。立刀反。○雛。鶩。鼈之伏

乳者。尻。雕也。脊梁盡處。乙。魚目旁有骨如篆乙之形。於鰾人為最。或云。魚腸曰乙。魚之餒自腸始。醜。鼈竅也。或云。頸下有骨能毒人。○此言不食之物。為不利於人也。 ○肉

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

膽之。粗。梨曰攢之。撰音選。粗與楂同。攢音鑽。此言治擇之名。脫之。剝

除其筋膜也。作。猶斫也。謂削鱗也。新之。拭治以去其塵埃也。撰之。選擇以去其蟲蝨也。膽之。拭去其毛。令色青滑如膽也。攢之。攢治其蝨處也。 ○牛夜鳴則膾。羊冷毛而毳羶。狗赤股而躁。臊。鳥鱗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股臂漏。音腐



嘶音西

上上聲

此音資

由冷音零。毳音脆。饒滂表反。睫音接。股音班。此周禮內饗之文。膚者，臭如朽木也。饒色，變而無潤澤也。沙，嘶也。鬱，腐臭也。周禮作狸，望視，舉目高也。交睫，目睫毛交也。股臂，前脛毛斑也。漏，當依周禮作螻，謂其肉如螻蛄之臭也。○牛夜鳴，則反常，其肉必膾，羊毛本稀冷，今長而毛端毳結，則其肉必羶。狗股裏無毛，而舉動在躁者，其肉必臊。鳥毛羽悴而不澤，聲音嘶而悲酸者，其氣必鬱結而臭。豕昂首而上視，睫毛相交而生者，其肉必腥。馬脊毛獨黑而臂毛有文者，其臭如蠅。如螻蛄，六物若此，皆不可食。雞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鵠鵠胖。舒鳧翠。雞肝。鴈腎。鵠奧。鹿胃。鵠音臬。胖音判。鵠音保。奧音郁。○雞，小鳥，握，手一握也。舒鴈，鵠也。翠，尾肉也。鵠，二鳥名。胖，脅側薄肉也。舒鳧，鴨也。鵠，似鴈而大，無後趾。奧，脾肌也。藏於深奧之處，故曰奧。

別音慈

雞尾不盈握，則過小而形未成，故不堪食。獨此言弗食，則下九者皆可知矣。○此章又言不食之物。○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或曰麋鹿魚為菹，麇為辟，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脾切，蔥若薤，實諸醢以柔之。軒，竝音憲。辟音壁。此言諸食之制。凡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或曰者為記之時，無菹辟雞宛脾之制，作之未審，但菹有是言，記者承而用之，故稱或曰以別之。其名義未聞。少儀曰：麋鹿為菹，野豕為軒，皆聶而不切。麇為辟，雞兔為宛，脾皆聶而切之。記者又言上文所切膾，軒或用蔥，或用薤，皆雜置之。醋中，以柔之，蓋肉之方切，性尚堅，勒浸漬而熟，則柔軟矣。○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



皮音几  
飲會之  
會如字  
下會膳  
同

稱去聲  
差音此

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坵一。

兩節今併之。秩常也。閣以板為之，所以度飲。會者，達者，自房而達於夾室也。宮室之制，中夾室為正室，正室左右為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五者，三牲之肉及魚腊也。三者，豕魚腊也。一則會而已。此言會膳隆殺之制。凡人養生以飯為王，羹為配，人所日用者也。在天子養以天下，故無不備。自諸侯伯至於庶人，但稱其有無而隨所宜，無有差等也。至於膳，則各有等矣。五十命為大夫，未為甚老，故無常膳。必待七十而後有閣，乃有常膳。言大夫則士庶可知。天子尊庖廚遠，故其閣左夾室有五。右夾室亦有五。左右皆皮珍味亦盛，所以優尊也。公侯伯庖廚稍近，故於一房之中為五閣。降於天子矣。大夫既早無嫌，故庖廚雖

近亦於夾室為三閣。然其數則降於諸侯矣。此一句即七十有閣之制也。士卑雖七十不得為閣，但於房中為土坵。  
○凡養老有虞氏

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會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馨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粢，六十宿肉，七十或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違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衾冒，死而后制。五十始衰。



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為喪。王制五十上無凡字。九十下無者字。達。猶離也。王制作離。致政下。無凡自七十以上六字。○凡三王養老

皆引年

陸氏曰。王制主國。故先言養國老。此篇主家。故先言養老。皆引年。○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

亦如之。

瞽亦如之。一句。與王制制不同。

○凡父母在。子雖老

不坐。

此謂侍側時也。按曲禮云。父子不同席。則非不坐也。但異席耳。二說不同。未知孰是。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

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

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

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



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記者又錄於此。非重出也。示養老之重耳。○曾子曰：孝子之養老

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

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

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

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

於人乎？養老之養如字，樂竝音洛，處上聲。忠

言不言養親而言養老者，事親固當孝敬。至於老，尤當養之。所謂愛日之誠也。四其字亦

溫音蘊  
省音醒

純都感  
反長丁丈  
反

皆指親而言。○上二章言國君養老之禮。此

章言孝子養老之禮。樂其心者，愉之於道，怡

悅其心也。不違其志，承順其志，無少違悖也。

怡聲而問以樂其耳，柔色以溫以樂其目。昏

定以安其寢，晨省以安其處，如是而又以飲

食盡心養之。然此若但終父母之身，亦非孝

之至也。唯大孝則終已之身，故父母雖沒於

其所愛，亦愛之。所敬亦敬之，所謂沒身不衰

者也。雖犬馬之賤，苟為所愛，猶愛之。况父母  
所愛敬之人乎？○真氏曰：晉武或馬統之讒  
不思太后之言而疏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  
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  
禮經之罪人也。○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  
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惇史。三  
王亦憲，既養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

禮記集注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史有乞之有讀曰又。憲法也。乞求也。惇史。言帝王養老之禮。五帝主於法其德行而已。此至三王則又有乞言之禮焉。蓋五帝之時風氣未開。人情淳厚。故於老者瞻儀容視起居。以法其德行。以飲食奉養其氣體而不乞言。其有惇厚之德。可為世法者。則記之於籍。以為惇史。此所謂五帝憲也。三王之時。風氣漸開。人文漸著。雖亦法其德行。然既養之後。又乞其言。比之觀感於不言之中者。氣味稍薄矣。然其乞言也。禮亦微略。初不誠切以求之。是其憲德之意。亦不替於五帝之舊也。故老者有惇厚之德。亦記之以為惇史。○淳熬煎與五帝同。此所謂三王有乞言也。

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母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

淳音脆母音模食音似。

陳本分兩節。今併之。淳即沃也。熬即煎也。陸稻。陸地之稻也。母象也。法象淳熬而為之也。○先以陸稻為飯。煎醢加于飯上。又恐味薄。故更沃之以膏。名之曰淳熬。此八珍之一也。以黍為飯。制之如上法。名之曰淳母。此八珍之二也。炮取豚若將剗之。剗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直之。塗之以謹塗。句。炮之。句。塗皆乾。句。擘之。句。濯手以摩之。去其皸。為稻粉。糝漉之。以為酏。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薺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醢醢。

炮音庖剗音奎剗音枯萑音丸直音蛆乾音干擘音百去上聲章內並同皸音



祥音臧  
瑾音斤

令平聲

簪音成

和去聲

展糶與滌同。溲音叟。醜音移。鑊戶郭反。毋竝音無。調平聲。○炮者塗燒之名。若及也將當作糶。牡羊也。荏。蘆葦之類。苴。裹也。謹讀為瑾。塗泥也。瑾塗。黏土也。擘之者。擘去乾塗也。醜謂皮肉之上。醜膜也。極與前章滌。滌之滌同。醜。粥也。付與傳同。滅皆沒也。鉅。通作巨。大也。脯片加香。故云。麋脯。八珍之。三日炮豚。其而言之。取豚羊殺之。去其五臟。而以棗實於其腹中。裹之以編荏。塗之以黏土。而燒之。俟塗皆乾。則以手擘去其乾泥。又以擘泥之手不淨。且肉熱。故必濯手。然後摩去其皸膜。於是。以稻米為粉。滌之為粥。若豚。則以此粥敷其外。若羊。則解析其肉。以此粥和之。而俱煎。以膏所用之膏。必使沒此豚羊。不欲其淺露也。乃以大鑊盛湯。以小鼎之香脯。置於湯中。其湯須減少。不可使沒鼎。恐湯入鼎而壞脯也。三日三夜不絕火。令微熱。以溫養之。至

會時。則又以醢。擣珍。取牛羊麋鹿膾之內。與醢調和之也。

豚。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孰出之。

去其皸。柔其肉。○豚音每。捶主藥反。孰與熟通。筋。謂筋之大者。○豚夾脊肉也。捶。即擣也。餌。筋。肉。必取其豚。以牛為準。其四獸。則與牛肉多寡相稱。於是反捶之。又側捶之。去其筋。漬餌。既熟。取出。去其皸膜。而柔之。以醢醢也。漬。

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

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音自。湛音尖。

○湛。亦漬也。醢。梅漿也。○此入珍之六也。取

新殺之牛肉。薄切之。橫斷其文理。漬於美酒

之中。自今旦至明旦而食之。臨為熬。捶之。去

食。則以醢及醢醢調和之也。

斷音短

豐美生集卷之二十一



用鹽之  
監如字

其鬴編萑布牛肉焉。脣桂與薑以灑諸上。而  
 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麇。  
 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欲乾肉。  
 則捶而食之。鹽去聲。乾並音干。濡濕也。釋  
 火上為之。故名曰熬。若今之火脯也。取牛肉  
 生擣之。去其鬴膜。編萑以肉布於其上。先以  
 桂薑之脣灑之。次用鹽以鹽之。待乾而后食  
 之。其施設於羊亦如牛法。其施設於麋鹿麇  
 皆如牛羊法。或濡或乾。唯人所欲。若欲濡則  
 以水潤釋而煎之。以醢。若欲乾則擣而食之。  
 此下脫肝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  
 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煎之。糝三  
 反。此

音似

分並扶  
間反

覆敷救  
反

食音似  
和去聲  
同

錯簡當在章末。即周禮醢人所掌糝。食乃羞  
 豆之第二也。取三獸之肉。多寡如一。小切之。  
 并取稻米。稻米二分。肉一分。合為餌而煎之。  
 肝。骨取狗肝一。蒙之。  
 以其骨濡炙之。舉燹其骨不蓼。骨音聊。骨  
 覆也。舉皆也。此八珍之八也。取狗肝。即以  
 其骨蒙之。帶濕炙。俟骨皆熟而焦。然後食之。  
 不用蓼也。 取稻米。舉搔洩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  
 米為醢。臠音觸。醢音移。臠胃臠也。此醢  
 粉。皆滌洩之。小切狼胃臠中之膏。與粉相和。  
 而以酒醢為餅也。一說醢當作餠。此下脫糝  
 一簡。此章言飲食之禮。雖云禮始於謹  
 王。者所用。亦可做之以養老也。 禮始於謹  
 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







見音現

上上聲

當一夕。凡十五日而編。橫縱以下。說見篇首。  
 角字衍文。長者謂婢妾中之長者。不在。謂歸  
 寧。當夕。當妻之夕也。夫婦雖無嫌。然必七  
 十衰老。而後同藏者。厚別也。將御者。必齊戒  
 漱澣。所以致潔敬也。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  
 者。不以賤廢長。幼之倫也。妻不在。妾御莫敢  
 當夕者。避上。借之嫌也。○妻將生子。及月辰  
 ○此章言夫婦之別也。

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  
 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于子生。夫復使人日  
 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見音現。姆音  
 懋。復扶。又反。

○月辰。臨十月之朔辰也。正寢在前。燕寢在  
 後。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作。動作也。謂將產  
 也。姆。女師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以生  
 子言之。當產。則避燕寢。居側室。以自斂戰懼。

褻也。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日問之。乃子生。  
 夫又使人日再問之。愛而不失於狎。敬而不  
 失於疏也。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敬夫也。  
 夫齊。不入門。謂雖作。亦不自問之。敬鬼神也。  
 此皆以養其廉恥於交相愛之中。使子生男  
 邪僻之端。無自而生也。此大夫士禮。子生男  
 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悅於門右。三日。始負  
 子。男射女否。悅音稅。否方有反。○弧。弓也。悅。  
 將有事於天地四方於門左。教以理。陽道也。  
 女子設悅。示有佩服。於門右。教以理。陰道也。  
 陰道也。既生之三日。始抱子向前。使人代射  
 以示其志。女子則否。此天子至於庶人。適子  
 庶子之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掌  
 其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



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射天地四方。保受。

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士之妻大夫

之妾使食子。接如字舊讀為捷者非齊讀曰

之為言持也詩負謂奉承而抱之也。管乳養

也。此諸侯接子之禮。國君以犬牢接見其

子。宰夫掌其設禮之具。故子生三日將行此

禮。則前期使太卜上抱子之士。上而吉者則

此士宿齊。朝服待於寢門外。內人以桑弧蓬矢六

士承而抱之。以見於父。射人。以桑弧蓬矢六

也。天地四方而各射之。以期其有事於遠大

保母受而抱之。至此則見子之禮畢矣。於是

宰夫以醴酒飲負子之士。且賜束帛以酬之

皆所以重其事也。又使太卜上士之妻。大夫

之妾。卜而吉者。使之乳養其子。士卑。故言妻

見音現  
下同

飲去聲

大夫稍尊。凡接子。擇日。冢子則犬牢。庶人特

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犬牢。其非冢

子則皆降一等。承上文而言接子之禮。通於

日者。蓋以三日之內。或有所忌。如子卯之類

則當於三日之後。別卜日也。唯天子之冢子

以犬牢。其他冢子。則庶人以特豚。士以特豕。

大夫以少牢。國君有國。其尊亞於天子。故亦

得用天子犬牢之禮。其非冢子。則天子諸侯

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牲至特豚。不可復降

故鄭氏曰。庶人猶特豚。黃叔陽曰。此有二異

反復扶又  
分扶問

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



歸去聲  
處上聲

易音異

惡鳥路  
反

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

事。不往。禮也。凡養孺子。別掃一室。以處之。擇

於衆妾。及非衆妾。如傳御之屬。可為子師者。必求寬容。安裕。慈愛。惠順。溫和。易良。恭莊。敬

畏。謹慎。寡言。婦德全備者。使為子師。以養其

德性。其次。或德備而微者。使為慈母。以審其

欲。惡。又次。或有德而未備者。使為保母。以安

其起居。唯此三母同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得

輒往。恐見驚動。此國之根本。生靈

休戚所係。故正其始。而淑其習也。三月之

末。擇日。翦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

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為衣服。由命

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

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妻抱子。出

自房。當楣立。東面。鬻音采。否方有反。後凡言

現章內。反後三章。並同。漱平聲。○鬻。所存。留

不翦者也。夾。向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翦者。

謂之角。即今之兩髻也。留頂上。縱橫各一。相

交通。達者。謂之羈。即今之三髻也。貴人。大夫。

以上也。由。自也。視。比也。具。視朔食。所具之禮。

如朔食也。朔。食。天子太牢。諸侯少牢。大夫特

鬻音信  
繼平聲

豕。士特豚。入門。入側室之門也。側室亦南向。

故有兩階。出自房。自東房而出也。楣。棟下橫

木。俗謂之楣枋。○此下三節。言卿大夫士名

子之禮。鬻。或男角。而女羈。取陰陽之相類也。

或男左。而女右。取陰陽之相類也。大夫以上。

特為新衣。命士以下。亦皆浣衣。以致潔也。具

視朔食。以。姆先相曰。毋某敢用時日。祇見孺

示豐也。



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

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師辯告諸婦。

諸毋名。妻遂適寢。相去聲。帥與率通。咳音孩。還讀曰旋。辯與編通。下同。

○某妻姓某氏也。時日是日也。祇欽皆敬也。帥率先也。咳小兒笑聲。○妻既抱子。當楣東面而立。傳姆在母之前。相贊其辭。而辭曰。敢用。曰祇見所以示敬也。夫對曰。敬當有以帥之。帥之者。父道也。必執右手。必作咳聲。而命之名。所以示慈也。妻對曰。當記夫言以成之。

成之者。母道也。名畢。妻遂左還。以子授子師。子師徧以子名告同族卑者之妻。及同族尊者之妻。先甲後尊。欲名成於尊也。妻遂復夫之燕寢。前此在側室東房也。

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

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會如養禮。養去聲。○史掌圖書。夫出。以子名告於家臣屬吏。家臣屬吏又為之徧告於同宗子姓。所以示於眾也。又以簡策書其所生之年月日及名。而藏於家之書府。欲以傳於久也。諸男卑者尚告。則告諸父可知。二十五家為閭。閭有胥。亦有史。宰亦以子名告之。閭史書為二策。如上法。一藏閭府。一上於州史。二千五百家為州。州有長。亦有史。與其妻禮會。如婦始饋舅姑之禮也。○黃叔陽曰。命名即告州閭。使藏諸府。將俟其長而就閭塾也。以承教訓。以受征役。以稽德行。以應賓興。皆始於是。古法如此。安有時過後。

藏去聲  
長下聲  
反下聲  
同為去聲

上於上  
聲於上



學。老壯不均。冒年冒籍。如後世之弊哉。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

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

自西階。君名之。乃降。此諸侯名世子之禮。世

皆沐浴朝服。立于阼階。世婦抱子。自外而入。

升自西階。君命之名。乃降階而退。不在三月

之末。嫌緩也。不執手。撫首咳而適。子庶子見

名之。嫌慢也。皆所以重國本也。適。子庶子見

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帥與

後凡言帥初者。倣此不復出。此適子。謂世

于之同母弟也。庶子。妾子也。外寢。即燕寢也。

燕寢本在內。以側室在旁為尤內。故謂此為

外也。此諸侯名衆子庶子之禮。適。子庶子

見於燕寢。撫首與執手雖異。咳而名之。則同

禮帥初。謂升立之節如前儀也。無辭。無鄉大

夫士。夫妻致對之辭。君尊故也。按下文庶子

就側室。則此言外寢者。非特以撫首咳名無

辭之禮同。故與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

適。子連文爾。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此後

子之禮。說見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

問之。子生三月之末。漱澣。夙齊。見於內寢。禮

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餽。遂入御

見音現

殺色介反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而謂其言者十一  
餽寵異之也。此大  
夫士妾生子之禮。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

之末其毋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

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擯者

之屬衆子庶子同母弟也。此又言諸侯生庶子之禮以前與適子連文故特詳之。此生

子之妾若君所偏愛而特加恩賜者則其子君自名之。若衆妾之子恩寵輕略則但使有

司名之。然以情愛之私而異其名庶人無側子之禮恐非先王所以為訓也。

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其問之也與子見

父之禮無以異也此庶人生于之禮庶人無側室但有寢室及月辰則

夫出居他所以避之。然分雖殊而情則一。故側室可無而問妻名子之禮皆與有爵者同。

分扶問

無以異也。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如子見

父無辭父在謂祖在也據子之父稱之故曰父。此言祖名之禮家事統於尊

故父在則祖名之而父不名辭者夫婦所以相授受也。祖尊則同其禮而無其辭此亦卿大夫以

下之禮。○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

食音似下同。劬謂勞之也。此亦以諸侯言。陳可大曰食子者士之妻大夫之妾也。子

生三年則免懷抱故食者出還其家見於公宮而告辭則君必有賜以勞其劬也。大

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陳可大曰

也。士卑。○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

朱子曰旬謂十日別記。家子未食而見必執

勞去聲  
下同

禮記集注卷十一



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如字

此適子亦與前同循首即撫首也。孔子曰此天子諸侯之禮未與后夫人禮會而先見冢子急於正也禮會之後乃見適子庶子緩於庶也。

○子能食會教

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肇革女肇絲下會音似

唯音委。會飯也。以用也。唯俞皆應辭。肇帶也。革皮也。絲帛也。會用右手取其強也。此男女之所同男應速女應緩男用皮女用帛剛柔之義也。此男女之所異。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

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

九年教之數日後去聲數日之數上聲。陳本末句連下節今正之年。

之後如字  
別音斃

也。數謂一十百千萬。方名謂東西南北。八年入小學之時也。雙曰門單曰戶。即就也。後長者者在長者之後也。讓謙遜也。陳士賢曰。不同席而坐。不共器而食。教之有別也。出入門戶。後長者行之讓也。即席後長者坐之讓也。飲食後長者食之讓也。數日知朔望與六甲也。此一節兼

男女而言十年出就外傳寄宿於外學書

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

諒襦音儒肄音異。陳本分兩節今併之外。傳教學之師。學猶習也。書字體計算法。

襦上衣。袴下衣。肄亦習也。簡要也。諒信也。自此至尚左手皆言男子之事。十年曰幼學。故就外傳而學焉。日居夜宿皆在於外。恐其

離間並去聲斷音段後凡言間復此者復出此者復

節皆循初時之所教慮其妄有改爲也朝夕



少去聲

禮記集說卷之十一  
所學皆少事長之儀欲其熟而安也其業必請於傳擇其簡要信實者而習之防其騫與欺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

御有讀曰又勺音酌樂六樂詩樂章勺詩

頌維清美文王之詩也舞勺舞象歌勺象之

詩以為節而舞也射五射御五御學樂誦

詩所以為養性情也學舞所以養血脉也舞勺

學武也舞象學文也文經之武緯之則志氣

適於中和而大人之全德可馴致矣程子曰

舞中節射中鵠御中度皆誠也古人以此教

人所養之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

意如此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冠加冠之冠如字也禮五禮也裘皮服大夏夏禹之樂

樂之文武兼備者也惇篤也博廣也冠則

成人矣故可以學禮冠而後服備故衣裘帛

八年教遜讓十年學幼儀則已知孝弟之道

矣至此益加以篤行也孝弟百行之本故先

務惇行而後博學也博學於文而不教人恐

所學未精也內畜其德而不暴於外切於為已也三十而有室始理

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孫與遜通三十

成立矣於是始治受田給役之事博學無常

所志所慕則學之所謂學無常師主善為師

也遂順朋友而視其志之所尚四十始仕方

舍上聲

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

治平聲

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凡男拜尚左手

下節同

也物猶事也謀謂謀為慮謂思慮服謂任事

暴音旭

從謂從君致猶還也尚左手又手而以左手

為去聲

禮記集說卷之十一



當去聲  
後凡言  
當理者  
復出此不

在上也。後尚右。反是。四十曰強。道明德立之時也。故可出仕以治一官之小事。仕則有事矣。於是。以事物相比。方而窮其理。蓋方物出謀。以制事。則所謀當理。方物發慮。以揆物。則所慮合理。而皆不過乎物矣。合則服從。不合則去。去就之義也。五十曰艾。政成而德尊。故可以統一官之大政。七十曰老。年邁而力衰。故當還其職。事於君。拜尚左手。尊陽道也。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邊豆。菹醢。禮相助奠。媿音晚。枲音洗。治平聲。紵音壬。組音之。貌。枲。麻之有子者。紵。布帛之屬。組。亦織也。紃。制似繅。古人以置諸冠服縫中者。祭祀。饗先祖也。納。進也。漿。醋水也。竹曰籩。薦。果核者。

冠去聲

木曰豆。薦菹醢者。醢菜曰菹。肉醬曰醢。相佐也。奠薦也。自此至篇末。皆言女子之事。不出。恒居閨閣之內也。女師教以婉於言。婉於容。有聽受無違悖。所以成其容德也。執麻枲。績事也。治絲繭。織事也。織紵。織事也。此皆教以女工之事。以供衣服也。又使觀祭祀。欲其習此禮也。非特觀之而已。且使納酒漿。邊豆。菹醢。諸物。以禮相長者而助其奠。此教之以祭祀之禮也。始於容德。中於十有五年。女工。終於祭祀。婦人之事盡是矣。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凡女拜尚右手。有五之有讀曰。又。笄。簪也。婦人不冠。以笄固髻而已。故謂父母之喪。聘問也。奔。趨也。十五許嫁。則笄。必待六禮備而後嫁者。妻也。妻之為言。齊也。不待六禮備而從之者。妾也。妾之為言。接也。尚右手。尊陰道。



禮記卷之十二  
也。此章言  
教子之禮

禮記卷之十二



